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柳州奥博创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汽车用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奥博创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45793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51k3c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用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奥博创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EWB1G74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俊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肖一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肖一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桂壹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8363591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覃润华	20220503545000000008	BH 004302	覃润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瀚丹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58865	许瀚丹
覃润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 004302	覃润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8363591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汽车用密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覃润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5000000008，信用编号 BH0043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覃润华（信用编号 BH004302）、许瀚丹（信用编号 BH058865）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83635916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桂襄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简华丹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环境评估、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推广；环保设备安装与维护；水土保持及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节能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柳州市跃进路106号之八汇金国际11-12

登记机关



2022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覃润华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560000008



仅用于汽车用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东面-柳州市鱼峰像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南面-柳州市利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荒地



项目北面-柳州市浩源机动车驾驶员训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现状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场踏勘照片图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表	6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引用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环境敏感点及环境评价范围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在河西工业区三区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污废水排放路线图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与柳州市柳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11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的位置关系(2023 年)

附图 12 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不动产证

附件 5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6 《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26 年第一次新增工业项目入园联合评审会纪要》河西管会纪〔2026〕2 号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报告

附件 8 原辅料 MSDS 报告

附件 9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用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50204-04-01-32744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肖一锋	联系方式	139 1491 3218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13 号 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09°20'1.147"E, 24°20'35.919"N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三、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603-450204-04-01-327446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4.2
环保投资 占比 (%)	1.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 (m ²)	246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年)》；</p> <p>(2)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通过<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的决议通知》（柳政规〔2014〕62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号）；</p> <p>(4)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2021.12.23）。</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该区域产业发展定位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本项目为密封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配套产业，属于园区兼容产业，且项目入园已获得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的同意，符合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1) 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号）相符性分析。</p>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项目属于密封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配套产业，属于园区配套产业。	符合
2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6、附图7)，项目周边均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的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面约155m处的白房屯、西南面约438m处的陈家屯、东北面约443m处的祥源大地居民区，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挥发的有机废气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无需设置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3	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从事密封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配套产业，根据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关于2026年第一次新增工业项目入园联合评审会纪要(2026年1月29日)》(河西管会纪[2026]2号)，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亩均税收均符合柳州市控制性指标要求。经研判，该项目仅为物理混合工艺，未涉及任何化学反应，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重污染项目，属于园区配套产业。项目周边均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的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面约155m处的白房屯、西南面约438m处的陈家屯、东北面约443m处的祥源大地居民区，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敏感点的下风向。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4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致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使用的工艺及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符合
5	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涉及。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可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2）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评审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完善规划产业选择，严格产业准入，后续应引入具有先进技术的创新企业，侧重低能耗、低污染、低投入、高产值、产业关联度大的企业的引入；修编规划调整产业定位，将食品生产规划为允许发展类，集中布局在螺蛳粉生产集聚区内。	根据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26 年第一次新增工业项目入园联合评审会纪要(2026 年 1 月 29 日)》（河西管会纪[2026]2 号，详见附件 6），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亩均税收均符合柳州市控制性指标要求。经研判，该项目仅为物理混合工艺，未涉及任何化学反应，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重污染项目，同意项目入园。项目为密封胶制造，使用电能，属于低能耗、低污染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属于园区兼容产业，且项目入园已获得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的同意，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2	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整合园区用地，优化完善空间布局，确保园区工业功能分区明确、结构合理，落实好规划指导作用。	项目租赁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13 号 4 号厂房，根据租赁厂房不动产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符合

	合理布置入驻企业位置，留有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使其对敏感点影响最小化。合理设置绿化防护带，使敏感点与污染物之间相隔，从而减轻对敏感点的污染影响；将拆迁居民集中安置在规划区范围内的居住用地上，周围应设置良好的绿化景观隔离带，且工业组团内部项目引入时应考虑合理布局、并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同时对居住区上风向现有的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加强管理。	厂地周边规划为工业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约 155m 处的白房屯、西南面约 438m 处的陈家屯、东北面约 443m 处的祥源大地居民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建筑建材制造业属于本规划区限制引入的行业。因此建议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将其搬出本规划区。在搬出本园区之前，各企业应做到：1 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2 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3 不得扩建；4 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为密封胶制造，不涉及建材制造业。	符合
4	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粉尘、NOx 及 VOCs 治理要求，减少工业粉尘 NOx、及 VOCs 的排放。	项目排放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5	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规划区污水集中收集排放。结合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实际纳污情况，建议新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后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符合
6	风险防控：园区应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加快园区风险应急设施建设，制定定期应急演练方案并实施。区内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并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建设单位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符合
7	环境管理：完善规划园区环保管理体系。建议园区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规划，以指导园区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开展。督促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厂房转租情况的记录，督促转租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及时更新转租企业的资料情况；企业应加强内部的台帐管理，加强对企业内部环保台帐管理的检查；落实区域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加强内部的台帐管理，加强对企业内部环保台帐管理的检查；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评审意见的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603-450204-04-01-327446。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化工行业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为密封胶和焊装胶，根据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关于2026年第一次新增工业项目入园联合评审会议纪要(2026年1月29日)》（河西管会纪[2026]2号），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亩均税收均符合柳州市控制性指标要求。经研判，该项目仅为物理混合工艺，未涉及任何化学反应，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号）及区工信厅《关于《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咨询》、《关于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准入及管理问题咨询》文件要求。

3、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的规定，确定在以下区域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广西生态保护红线：

①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

②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

③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

按照保护和管理的严格程度，生态保护红线区分为一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

一类管控区包含以下区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林业一级保护林地；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世界自然遗产地核心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生态保育区；国家级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预留区；保护区、预留区；地质公园中二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重要化石产地；极重度和重度石漠化区域。

未纳入一类管控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二类管控区。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13号4号厂房，属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 柳州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13号4号厂房，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及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见附件9），本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管控单元名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控制单元编码：ZH45020420001），一般管控类0个。因此，项目不在实施意见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内，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见表1-3。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见表1-3。

表1-3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	选址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项目从事密封胶制造,根据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26 年第一次新增工业项目入园联合评审会纪要(2026 年 1 月 29 日)》(河西管会纪[2026]2 号),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亩均税收均符合柳州市控制性指标要求。经研判,该项目仅为物理混合工艺,未涉及任何化学反应,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重污染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工序,项目周边均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的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面约 155m 处的白房屯、西南面约 438m 处的陈家屯、东北面约 443m 处的祥源大地居民区,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符合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根据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26 年第一次新增工业项目入园联合评审会纪要(2026 年 1 月 29 日)》(河西管会纪[2026]2 号),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亩均税收均符合柳州市控制性指标要求。经研判,该项目仅为物理混合工艺,未涉及任何化学反应,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重污染项目,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园的要求。	符合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北面距离柳江为 2.6km,不在柳西水厂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p>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不涉及。	符合
	<p>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项目不属于涉VOCs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p>3. 加快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p>	项目主要生产车用密封材料，为低VOCs含量胶黏剂。	符合
	<p>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p>		符合
	<p>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研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本项目投产后，组织相关人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建设单位与园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混合工艺使用的是电能，不涉及燃料。	符合

②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水环境、空气环境和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区域水电资源丰富，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要求，所在区域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所列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13号4号厂房，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密封胶制造，属于汽车生产配套产业，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项目选址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用

地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其选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区工信厅《关于《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咨询》、《关于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准入及管理问题咨询》文件规定。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5、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13 号 4 号厂房，根据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本项目位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 12，因此，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符。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符合“三线一单”、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13 号 4 号厂房，地处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租赁柳州市鱼峰橡塑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改造，租赁总面积 2784 平方米（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所租赁厂房屋为空置状态，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本项目分三期建设，每期增加一种产品生产线并配置独立的生产装置及环保措施等，以实现三种产品同步、独立生产。项目总平面布置依据分期规划进行设计，对各期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进行统筹布局，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一期	位于厂房东部，占地面积约 243m ² ，设置有过滤、称重区，熟化区，用于生产车底密封胶。
		二期	位于厂房中部，占地面积约 243m ² ，设置有过滤、称重区，熟化区，用于生产焊缝密封胶。
		三期	位于厂房西部，占地面积约 243m ² ，设置有过滤、称重区，熟化区，用于生产焊装胶。
储存工程	粉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东部，占地面积 387m ² ，主要用于粉料堆放。
	成品堆放区		主要位于厂房中南部，占地面积 273m ² ，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空桶堆放区		位于厂房中北部，占地面积 174m ² ，主要用于空桶堆放。
	小库房		位于厂房东部，占地面积 8m ² ，主要用于办公室耗材及电工工具等存放。
辅助工程	会议室		位于项目厂房东部第 1 层，会议室占地面积 45m ² ，用于公司开会。
	实验室 1		位于第 1 层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20m ² ，主要用于产品性能检测、实验员办公室。
	实验室 2 及实验员办公室		位于东部第 2 层，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性能检测、实验员办公室。
	办公室		位于项目厂房东部第 3 层，办公室占地面积 100m ² ，分为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室。
公用工程	卫生间		项目租赁的标准厂房已建设有卫生间
	给水工程		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电工程		接入市政供电管网
	排水工程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分三期建设，每期增加一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原料混合、搅拌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各经1套“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3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数个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置1间15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角。设置1间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北角。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拟投入生产期
汽车密封材料	车底密封胶	1000 t/a	300 天 2400h/a	一期
汽车密封材料	焊缝密封胶	1000 t/a	300 天 2400h/a	二期
汽车密封材料	焊装胶	1000 t/a	300 天 2400h/a	三期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三期设备不共用，可同时生产三种产品。本项目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工艺工序
一期生产设备	1	原料储罐	18 吨	2	原料贮存
	2	3 吨立式搅拌机	LS-3T	1	搅拌工序
	3	高速分散搅拌机	/	1	
	4	10 吨立式熟化釜	WS-10T	2	熟化工序
	5	包装机	/	1	包装工序
	6	压料灌装机	/	1	
	7	冷却水机组	/	1	冷却工序
	8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废气处理
二期生产设备	1	原料储罐	18 吨	2	原料贮存
	2	3 吨立式搅拌机	LS-3T	1	搅拌工序
	3	高速分散搅拌机	/	1	
	4	行星捏合机	/	1	捏合工序
	5	密炼捏合机	/	1	
	6	10 吨立式熟化釜	WS-10T	2	熟化工序
	7	包装机	/	1	包装工序
	8	压料灌装机	/	1	
	9	冷却水机组	/	1	冷却工序
	10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废气处理

三期生产设备	1	原料储罐	18 吨	2	原料贮存
	2	3 吨立式搅拌机	LS-3T	1	搅拌工序
	3	高速分散搅拌机	/	1	
	4	行星捏合机	/	1	捏合工序
	5	密炼捏合机	/	1	
	6	10 吨立式熟化釜	WS-10T	2	熟化工序
	7	包装机	/	1	包装工序
	8	压料灌装机	/	1	
	9	冷却水机组	/	1	冷却工序
	10	碾磨机	/	1	碾磨工序
	11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废气处理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分三期建设,每期增加一种产品生产线,三种产品使用相同的原辅料,通过调整原辅料配比生产不同的产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所示,项目产品对应使用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全厂年用量 (t)	存放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主要原料	二氧化硅	411.5	袋装粉末	10	
	碳酸钙	920	袋装粉末	15	
	PVC 树脂	775	袋装粉末	0.5	
	增塑剂	614.5	储罐液体	1	
	聚氯乙烯塑溶胶专用增粘剂	280.5	桶装液体 250kg/桶	25	
其他	润滑油	0.005	桶装液体	0.005	

表 2-5 项目产品对应使用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期	对应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单位 t)	小计	备注
一期	车底密封胶	二氧化硅	90.5	1000.5	
		碳酸钙	320		
		PVC 树脂	275		
		增塑剂	200		
		聚氯乙烯塑溶胶专用增粘剂	115		
二期	焊缝密封胶	二氧化硅	140.5	1000.5	
		碳酸钙	300		
		PVC 树脂	300		
		增塑剂	144.5		
		聚氯乙烯塑溶胶专用增粘剂	115.5		
三期	焊装胶	二氧化硅	180.5	1000.5	
		碳酸钙	300		
		PVC 树脂	200		
		增塑剂	270		
		聚氯乙烯塑溶胶专用增粘剂	50		
全厂合计				3001.5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等安全使用说明书详见附件7,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毒性
碳酸钙	别名：石灰石，分子式：CaCO ₃ ；熔点：在 825℃左右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密度：约 2.7-2.9g/cm ³ ，白色粉末或无色晶体，无气味，几乎不溶于水，溶于稀酸（如盐酸、醋酸）并产生气泡（二氧化碳）。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与强酸反应剧烈。大鼠经口半数致死剂量通常 > 5000 mg/kg。人类大量误食（远超正常量）可能导致肠胃不适、便秘或高钙血症，但极罕见。无刺激性或刺激性极低。长期或高浓度吸入其粉尘，可能导致咳嗽、喉咙不适。长期职业暴露于高浓度碳酸钙粉尘（如开采、加工）可能引起肺部病变，但危害性远低于石英等结晶性二氧化硅。干燥粉末可能引起轻微机械性刺激（干燥、发痒），但无化学腐蚀性。
二氧化硅	俗名：石英，化学式：SiO ₂ ，通用名称：二氧化硅、硅石，通常为无色、无味的晶体或无定形粉末，纯净的晶体石英为透明晶体，常见形态有石英、白炭黑、硅藻土等。熔点/沸点：熔点约 1610℃，沸点约 2230℃（因晶型不同而异）。不溶于水和除氢氟酸外的绝大多数酸。可溶于热的强碱溶液（如浓氢氧化钠）或熔融的碱中，生成硅酸盐。化学性质非常稳定，耐高温、耐腐蚀（除氢氟酸外）。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将其列为 1 类致癌物（对人类致癌）。长期吸入高浓度的结晶型二氧化硅粉尘，会导致矽肺病。这是一种严重的、不可逆的、可致残的职业性肺部纤维化疾病。高纯度、细粉状的二氧化硅粉末可能形成粉尘云，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时，存在粉尘爆炸的潜在风险。
PVC 树脂（PVC-SIA MVIC®370 HD, 367NK）	为聚氯乙烯糊树脂，为白色，有无味粉末，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99~≤100），自燃温度：450℃，密度：1.38g/cm ³ ，不具有爆炸性，没有氧化性。	/
增塑剂	中文名为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为无色透明液体，无味。沸点、初沸点和沸程：287℃，分解温度 > 280℃，闪点：>200℃，密度（20℃）：0.973g/cm ³ 。爆炸上限[(V/V)]：1.7%，爆炸下限[(V/V)]：0.3%。饱和蒸气压为（20℃）：<0.001kPa。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	根据相关法规，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该产品能够累积静电荷，也许会引起点燃。可能会刺激眼、鼻、喉及肺。好氧的，暴露时间 28d，81%快速生物降解。（虹鳟）生物富集因子（BFC）：<3。被土壤吸附。 急性毒性： 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4.4mg/l/4h(大鼠吸入)； LD ₅₀ ：>3160mg/kg(家兔经皮)。 生态毒性： 半数致死浓度 LC ₅₀ ：>102mg/l/96h(斑马鱼)； 生长抑制：>74mg/l/48h(水蚤)； 静态试验 EC ₅₀ ：>88mg/l(近具刺链带藻)。
聚氯乙烯塑溶胶专用增粘剂（YL-Z533）	主要成分树脂（低分子聚酰胺 90%）、溶剂（脱芳油 10%），琥珀色粘稠液体，沸点 150℃，密度：	在高浓度下溶剂会刺激眼睛及呼吸道，引起头痛、头昏眼花、神经系统紊乱等症状。对皮肤无刺激性。对皮肤无刺激，食入有危

1.0±0.4g/ml, 粘度: 10±2Pa·s, 胺值: 害。
300±15mgKOH/g, 微溶于水, 微溶于丙酮、乙醇。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密封胶和焊装胶的原辅材料均一样, 仅为原辅材料配比不同从而产生不同的产品。本项目产品的性质判定如下表所示:

表 2-7 主要产品性质判定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性质	质量占比	是否属于危化品
车底密封胶、焊缝密封胶、焊装胶	二氧化硅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不属于
	碳酸钙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不属于
	PVC树脂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不属于
	增塑剂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不属于
	聚氯乙烯塑溶胶专用增粘剂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产品使用的原料皆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因此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在此不做详细分析。

5、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项目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能满足生活、生产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为 15 人, 二期全厂劳动定员为 30 人, 三期全厂劳动定员为 45 人, 年运行 300 天, 员工均不在场内食宿。不住场人员生活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0.05m³/d 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一期 0.75m³/d (225m³/a), 二期建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d(450m³/a), 三期建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d (675m³/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一期 0.675t/d (202.5t/a), 二期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³/d (405m³/a), 三期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25m³/d (607.5m³/a)。

③冷却用水

本项目为各期生产分别配置 1 套独立的循环冷却水系统（共 3 套），每套系统包含冷水机组、冷却塔、循环水泵等设施。系统在运行中因蒸发、飘洒等会产生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期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一期循环用水量约为 4m³/d（1200m³/a），二期建成后全厂循环用水量约为 8m³/d（2400m³/a），三期建成后全厂循环用水量约为 12m³/d（3600m³/a）；冷水机组一期每天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1m³/d（300m³/a），二期建成后全厂每天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2m³/d（600m³/a），三期建成后全厂每天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3m³/d（900m³/a），则冷水机组一期年总用水量为 1500m³/a，二期建成后全厂年总用水量为 3000m³/a，三期建成后全厂年总用水量为 4500m³/a。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园区雨水采用重力方式经管道集中排入室外雨水管道及市政雨水管道，屋面雨水由天沟、雨水斗收集经雨水立管集中排至室外雨水管道，经园区雨水管网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经污水管道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柳江。项目冷水机组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项目用水和排水情况见表。水平衡见图 2-1。

表 2-8 本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m³/a**

用水单元	给水		损耗水量	循环水	排水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处理措施/去向	
冷却用水	一期	1500	300	300	1200	0	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二期	1500	300	300	1200	0	
	三期	1500	300	300	1200	0	
	小计	4500	900	900	3600	0	
生活用水	一期	225	225	22.5	0	202.5	三级化粪池+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二期	225	225	22.5	0	202.5	
	三期	225	225	22.5	0	202.5	
	小计	675	675	67.5	0	607.5	
全厂合计		5175	1575	967.5	3600	6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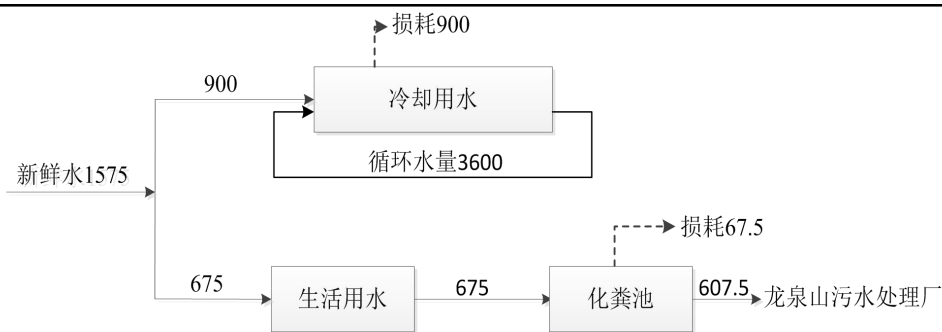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三期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6、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为租赁柳州市鱼峰橡塑有限责任公司厂房，位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厂区东面为柳州市鱼峰橡塑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北面为柳州市浩源机动车驾驶员训考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南面为柳州市利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面为荒地。最近敏感为项目厂址东北面约 443m 处祥源大地，西面约 155m 处白房屯，西南面约 438m 处陈家屯。项目四至关系详见附图 4。

项目场地为规则的矩形，呈东西分布。项目厂房东部为三层，1 层为会议室、小库房、前台、厕所，2 层为实验室 2 及实验员办公室，三层为其他员工办公室及总经理室。粉料堆放区及一期生产区（车底密封胶生产线）位于场地东部中间、二期生产区（焊缝密封胶生产线）、成品堆放区及空桶堆放区位于厂区中部；三期生产区（焊装胶生产线）位于场地东部；实验室 1 位于厂房中西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角；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北角；储罐、风机、除尘器、排气筒位于厂房外北面。

本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工艺流程要求，并力求生产作业线短捷、顺直，在满足生产施工、安装、检修、安全等条件下，尽量布置紧凑，减少占地面积，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每期增加一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劳动定员 15 人，三条生产线总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上班时段 8:00~12:00，13:00-17:00（中午休息一个半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拟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2026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二期拟开工时间为 2027 年 4 月，竣工时间为 2027 年 5 月，2027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三期拟开工时间为 2028 年 4 月，竣工时间为 2028 年 5 月，2028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

一、施工期

项目主要租赁已建好的标准厂房，其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建设办公室、实验室钢架结构的设施，产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影响主要有噪声、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这种污染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运营期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车底密封胶、焊缝密封胶、焊装胶，原辅料种类一样，主要为配比及工艺上的差异，生产出不同的产品。

(1) 项目车底密封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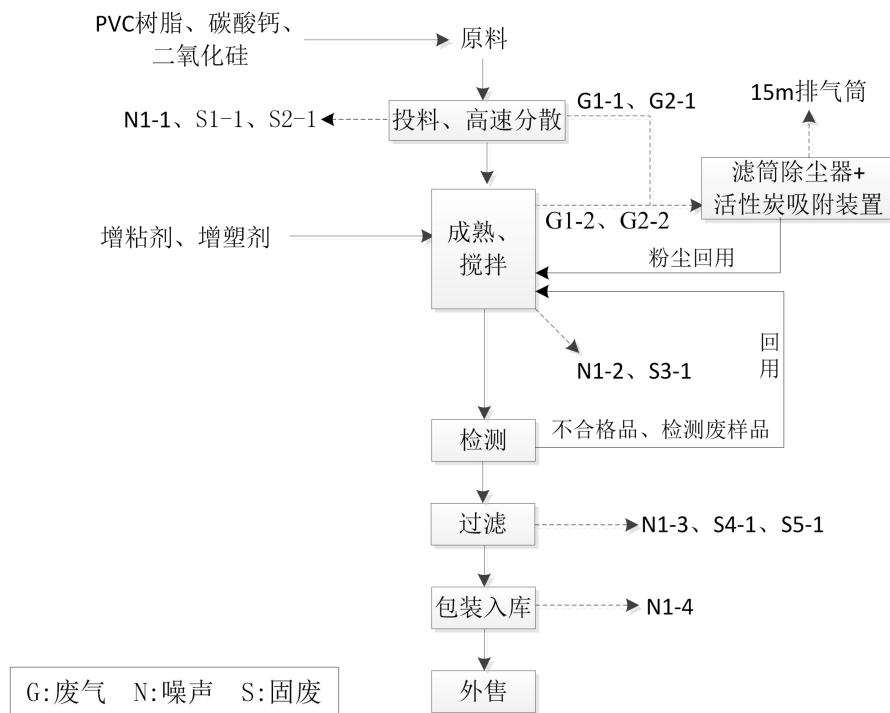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车底密封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投料、高效分散: 将原料 PVC 树脂、二氧化硅、碳酸钙按照一定配比投料至高速分散搅拌机中高速搅拌混匀, 产生的粉尘 (G1-1) 经吸风罩吸至滤筒除尘器收集, 滤筒除尘器收集到粉尘 (S1-1) 回用于搅拌工序, 该工序还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2-1)、废包装物 (S2-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1-1)。

成熟、搅拌: 将经过充分混匀后的原料熟成储罐中进行抽真空同时再次搅拌, 使其达到 50℃, 定时进行粘度调节, 未达到粘度要求的继续加入增粘剂和增塑剂继续进行成熟、搅拌, 达到粘度要求的进入下道工序。该过程在开启下一批次投料搅拌, 打开投料口时会有少量的废气从罐内逸散, 主要为搅拌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 (G1-2) 和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2-2), 设备运行噪声 (N1-2) 以及原料空桶 (S3-1)。

检测: 对经过充分搅拌的物料, 抽样送至实验室进行性能检测, 主要包括粘度、附着力和密度等。检测过程主要使用粘度计等专业设备。检测产生的所有不合格品与废弃样品, 均统一返回搅拌工序, 需相应调整配料比例, 加入熟成储罐中重新混合均匀。

过滤: 将检验合格的物料, 利用过滤机的过滤泵泵入罐内, 并充满, 在压力的作用下, 滤液中的固体杂质被滤液上的滤网截留(直径大于 80mm 的均视为杂质), 滤液透过滤网经滤咀进入出液管流出罐体, 从而得到清晰的滤液。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3) 以及废过滤渣 (S4-1)、废滤网 (S5-1)。

包装入库: 将过滤好的合格的车底密封胶, 在称重后通过自动灌装机装入包装桶内, 灌装后利用自动打包机, 打包成品入库, 出料口较小约 5cm, 灌装时紧挨包装桶, 车间密闭。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4)。

(2) 项目焊缝密封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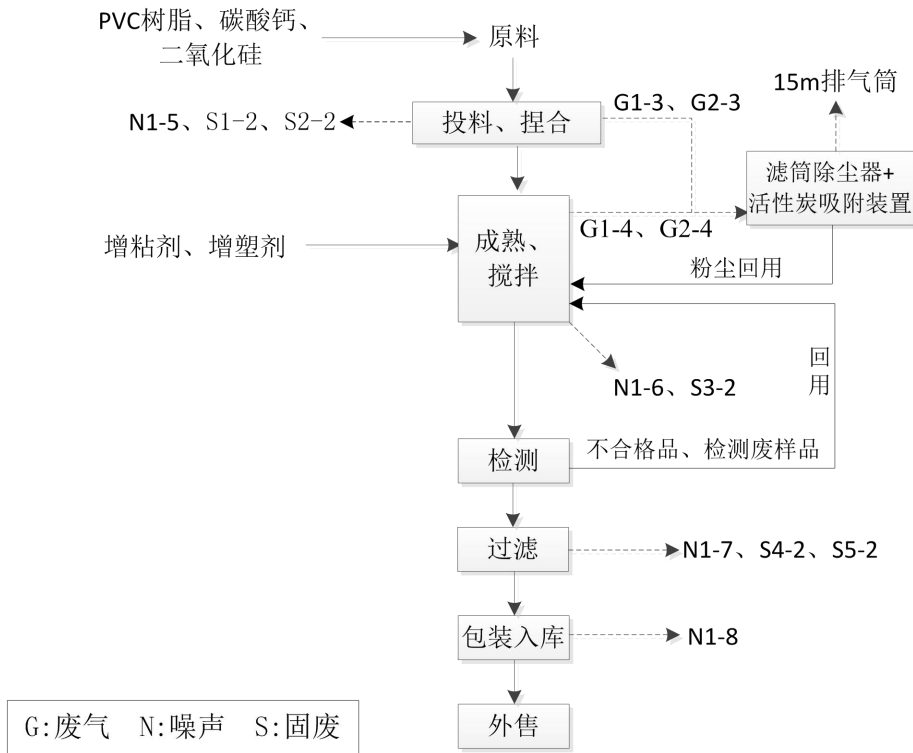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焊缝密封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投料、捏合: 将原料 PVC 树脂、二氧化硅、碳酸钙按照一定配比投料至捏合机中搅拌混匀, 产生的粉尘 (G1-3) 经吸风罩吸至滤筒除尘器收集, 滤筒除尘器收集到粉尘 (S1-2) 回用于搅拌工序, 该工序还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2-3)、废包装物 (S2-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1-5)。

成熟、搅拌: 将经过充分混匀后的原料熟成储罐中进行抽真空同时再次搅拌, 使其达到 50℃, 定时进行粘度调节, 未达到粘度要求的继续加入增粘剂和增塑剂继续进行成熟、搅拌, 达到粘度要求的进入下道工序。该过程在开启下一批次投料搅拌, 打开投料口时会有少量的废气从罐内逸散, 主要为搅拌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 (G1-4) 和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2-4), 设备运行噪声 (N1-6) 以及原料空桶 (S3-2)。

检测: 对经过充分搅拌的物料, 抽样送至实验室进行性能检测, 主要包括粘度、附着力和密度等。检测过程主要使用粘度计等专业设备。检测产生的所有不合格品与废弃样品, 均统一返回搅拌工序, 需相应调整配料比例, 加入熟成储罐

中重新混合均匀。

过滤：将检验合格的物料，利用过滤机的过滤泵泵入罐内，并充满，在压力的作用下，滤液中的固体杂质被滤液上的滤网截留(直径大于 80mm 的均视为杂质)，滤液透过滤网经滤咀进入出液管流出罐体，从而得到清晰的滤液。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7）以及废过滤渣（S3-2）、废滤网（S4-2）。

包装入库：将过滤好的合格的车底密封胶，在称重后通过自动灌装机装入包装桶内，灌装后利用自动打包机，打包成品入库，出料口较小约 5cm，灌装时紧挨包装桶，车间密闭。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8）。

(3) 项目焊装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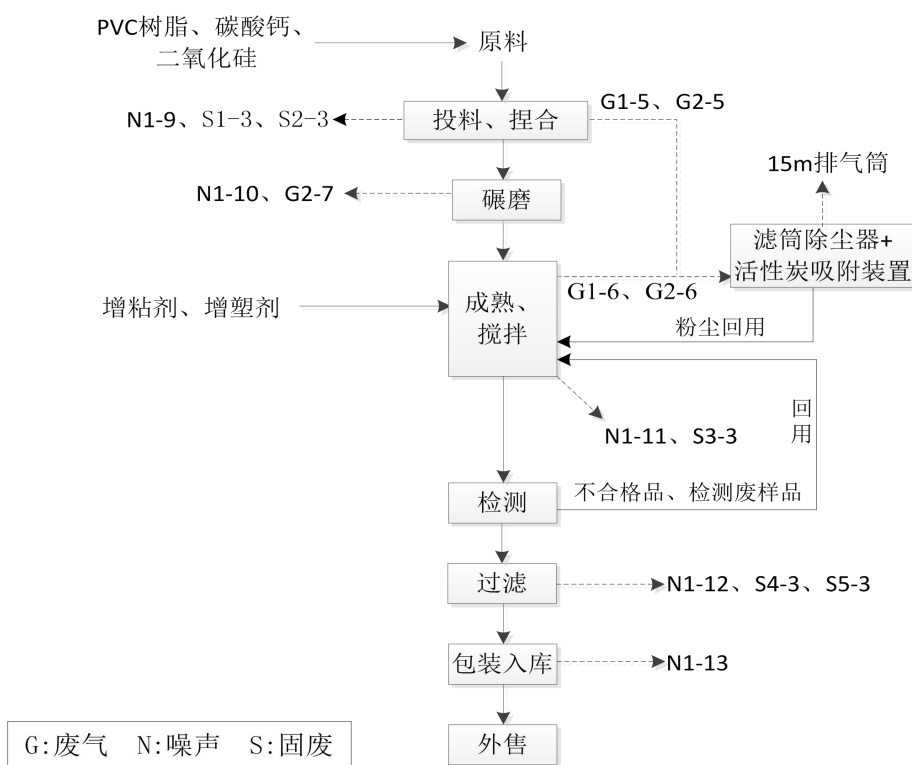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焊装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投料、捏合：将原料 PVC 树脂、二氧化硅、碳酸钙按照一定配比投料至捏合机中搅拌混匀，产生的粉尘（G1-5）经吸风罩吸至滤筒除尘器收集，滤筒除尘器收集到粉尘（S1-3）回用于搅拌工序，该工序还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G2-5）、废包装物（S2-3）和设备运行噪声（N1-9）。

碾磨：将混合均匀后的原料送入碾磨机中碾磨细，此工序产生少量无组织非

甲烷总烃（G2-7）和设备运行噪声（N1-10）。

成熟、搅拌：将经过充分混匀后的原料熟成储罐中进行抽真空同时再次搅拌，使其达到 50℃，定时进行粘度调节，未达到粘度要求的继续加入增粘剂和增塑剂继续进行成熟、搅拌，达到粘度要求的进入下道工序。该过程在开启下一批次投料搅拌，打开投料口时会有少量的废气从罐内逸散，主要为搅拌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G1-6）和挥发少量有机废气（G2-6），设备运行噪声（N1-11）以及原料空桶（S3-3）。

检测：对经过充分搅拌的物料，抽样送至实验室进行性能检测，主要包括粘度、附着力和密度等。检测过程主要使用粘度计等专业设备。检测产生的所有不合格品与废弃样品，均统一返回搅拌工序，需相应调整配料比例，加入熟成储罐中重新混合均匀。

过滤：将检验合格的物料，利用过滤机的过滤泵泵入罐内，并充满，在压力的作用下，滤液中的固体杂质被滤液上的滤网截留(直径大于 80mm 的均视为杂质)，滤液透过滤网经滤咀进入出液管流出罐体，从而得到清晰的滤液。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12）以及废过滤渣（S4-3）、废滤网（S5-3）。

包装入库：将过滤好的合格的车底密封胶，在称重后通过自动灌装机装入包装桶内，灌装后利用自动打包机，打包成品入库，出料口较小约 5cm，灌装时紧挨包装桶，车间密闭。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13）。

2、公用及辅助工程及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投料、高速分散、投料、搅拌过程均需要冷却，冷却方式为隔套冷却，冷却工序在投料、捏合之后和包装之前。本项目产品生产方式为批次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设备保养维护产生废润滑油桶（S6）、废润滑油（S7）、废含油抹布及手套（S8）；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S9），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生活污水（W1）、生活垃圾（S10）。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9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投料、混合、捏合、搅拌粉尘	G1-1、G1-2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1-3、G1-4	颗粒物		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1-5、G1-6	颗粒物		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有机废气	G2-1、G2-2	非甲烷总烃		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3、G2-4	非甲烷总烃		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2-5、G2-6、G2-7	非甲烷总烃		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处理	进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N1~N13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S1-1、S1-2、S1-3	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废包装物	S2-1、S2-2、S2-3	塑料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原料空桶	S3-1、S3-2、S3-3	金属桶		厂家回收处理
	废过滤渣	S4-1、S4-2、S4-3	包装碎屑等杂质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网	S5-1、S5-2、S5-3	废滤网		
	废润滑油桶	S6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	S7	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活性炭	S9	活性炭		
	生活垃圾	S10	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赁柳州市鱼峰橡塑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该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期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H2307324）中的非甲烷总烃、TSP 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南面 543m 处的老房屯，监测时间为：2023.7.26-2023.7.28，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引用的非甲烷总烃、TSP 监测数据合理。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老房屯 G1	TSP	300 $\mu\text{g}/\text{m}^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mg/m^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浓度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5个、II类水质的断面5个。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13号4号厂房，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柳州市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监测达标率为98.3%，夜间监测达标率为96.7%。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13号4号厂房。项目周边植被多为厂区绿化树以及人工种植桉树林。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分布，区域生态系统结构简单。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能达标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基本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未发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13 号 4 号厂房，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及附图 3。

表 3-2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备注
祥源大地	居住区	5000 人	二类区	EN	443	最近居民点
白房屯	居住区	200 人	二类区	W	155	最近居民点
陈家屯	居住区	100 人	二类区	WS	438	最近居民点

项目周边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距离北面约 2.6km 处的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未在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

①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 的陆域；

②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③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

④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2) 二级保护区

①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 1km 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 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 17.2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50m 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

环境保护目标

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 的陆域；

②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 2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50m 的陆域。

(3) 准保护区

①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 1km 全长 10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②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 2km 全长 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严格 50%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根据 GB16297-1996，本项目厂址周边 200m 最高建筑物为柳州市鱼峰橡塑有限责任公司，约 5 层，约 20m，3 根排气筒高度未高出柳州市鱼峰橡塑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楼 5m 以上要求，污染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措施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4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厂界内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NH ₃ -N	mg/L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贮存场所须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要求。生活垃圾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设备安装 废气	设备安装 废气	自由扩散	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不大
	施工场地	颗粒物	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	
	车辆	NO ₂ 、CO、 THC	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尾气排放	
水污 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不大
固体 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不大
	施工区	废装修材料	经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	
			建筑垃圾	可回收利用的废钢材等外售废品单位，不可回收部分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
噪声	施工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机械加防震垫	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每期增加一条生产线，生产一种产品，并配套增加一套生产、环保及其他辅助设备，三期建成后三种产品（车底密封胶、焊缝密封胶、焊装胶）生产线可同时生产。

一、废气

项目三种产品在投料、捏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经 3 个集气罩收集后排至 3 套“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三种产品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3 根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1、废气源强核算

（1）生产粉尘 G1

项目投料、捏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产污系数参考《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原料-混合-搅拌-制胶-包装，颗粒物产污系数 0.51kg/t-产品”，项目每期增加一种产品生产，在三种产品（车底密封胶、焊缝密封胶、焊装胶）年产规模均为 1000 吨的条件下，经核算，每种产品投料、捏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51t/a。三种产品在投料、捏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 3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 3 套“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 根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收集效率根据《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心编，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中“直立式发生源集气罩距离发生源 1m，集气平均风速 4.0m/s 时的收集效率为 87.2%”，项目拟在投料、捏合、搅拌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距离投料口按 1m 计，项目每套设施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6000m³/h，罩口集气风速大于 4m/s，因此，结合本项目设计及实际生产情况，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70%，则项目每个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约为 0.357 t/a；逸散粉尘一期约为 0.153t/a，二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0.306 t/a，三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0.459t/a，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锯材加工业”中粉尘重力沉降系数约 84.67%~85.05%，项目产生的粉尘密度比锯材粉尘重，粉尘沉降

系数取 85%，则本项目投料等工序逸散粉尘经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沉降的粉尘量约为 0.130t/a(一期)，二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0.260 t/a，三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0.390t/a，逸散到大气环境中的粉尘排放量约为 0.023t/a（一期），二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0.046t/a，三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0.069t/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附录 F.1，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80~99.9%，则本项目滤筒除尘效率保守估算，按 80%计，投料、捏合、搅拌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生产每种产品产生的粉尘排放量均为 0.071t/a（0.030kg/h），分别经 3 根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2）有机废气 G2

本项目在投料、搅拌、混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相关产污系数，工艺环节“原料-混合-搅拌-制胶-包装”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0.43 kg/t-产品。项目每期增加一种产品生产，在三种产品（车底密封胶、焊缝密封胶、焊装胶）年产规模均为1000吨的条件下，经核算，每种产品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均约为0.43t/a。

本项目每种产品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3个集气罩收集，经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后，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生产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每套设施风机风量为6000 m³ /h，集气平均风速大于4.0 m/s，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集气罩收集效率取70%。每种产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3个集气罩收集后进入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核算，每种产品产生的废气收集量均约为 0.301 t/a。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一期约为 0.129 t/a，二期建成后全厂约为0.258 t/a，三期建成后全厂约为0.387 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时，其处理效率为 36%。本项目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

处理效率36%计。据此计算，每种产品的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均约为0.193t/a（0.080kg/h）。

项目建成后，投料、捏合、搅拌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投料、捏合、搅拌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一期	车底密封胶生产线	颗粒物	0.357	0.149	24.792	滤筒除尘器	80	0.071	0.030	4.931	2400	DA001 排气筒
		NMHC	0.301	0.125	20.903	活性炭吸附装置	36	0.193	0.080	13.403		
二期	焊缝密封胶生产线	颗粒物	0.357	0.149	24.792	滤筒除尘器	80	0.071	0.030	4.931		DA002 排气筒
		NMHC	0.301	0.125	20.903	活性炭吸附装置	36	0.193	0.080	13.403		
三期	焊装胶生产线	颗粒物	0.357	0.149	24.792	滤筒除尘器	80	0.071	0.030	4.931		DA003 排气筒
		NMHC	0.301	0.125	20.903	活性炭吸附装置	36	0.193	0.080	13.403		
三期建成后全厂	车底密封胶生产线	颗粒物	0.357	0.149	24.792	滤筒除尘器	80	0.071	0.030	4.931		DA001 排气筒
		NMHC	0.301	0.125	20.903	活性炭吸附装置	36	0.193	0.080	13.403		
	焊缝密封胶生产线	颗粒物	0.357	0.149	24.792	滤筒除尘器	80	0.071	0.030	4.931		DA002 排气筒
		NMHC	0.301	0.125	20.903	活性炭吸附装置	36	0.193	0.080	13.403		
	焊装胶生产线	颗粒物	0.357	0.149	24.792	滤筒除尘器	80	0.071	0.030	4.931		DA003 排气筒
		NMHC	0.301	0.125	20.903	活性炭吸附装置	36	0.193	0.080	13.403		
一期	无组织	颗粒物	0.153	0.064	/	自然沉降	85	0.023	0.010	/	车间内 无组织 排放	
		NMHC	0.129	0.054	/	/	/	0.129	0.054	/		
二期建成后全厂		颗粒物	0.306	0.128	/	自然沉降	85	0.046	0.019	/		
		NMHC	0.258	0.108	/	/	/	0.258	0.108	/		
三期建成后全厂		颗粒物	0.459	0.191	/	自然沉降	85	0.069	0.029	/		
		NMHC	0.387	0.161	/	/	/	0.387	0.161	/		

(3)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源分析

废气非正常情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甚至为零的情况,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非正常情况假设如下:

①项目滤筒除尘器破损、活性炭吸附能力失效,去除效率下降为0%的情况为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 间/h	年发生频率/ 次	措施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149	1	1~3	及时更换滤芯
	非甲烷总烃	0.125	1	1~3	及时更换活性炭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0.149	1	1~3	及时更换滤芯
	非甲烷总烃	0.125	1	1~3	及时更换活性炭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0.149	1	1~3	及时更换滤芯
	非甲烷总烃	0.125	1	1~3	及时更换活性炭

2、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三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进行估算预测。模型计算以最不利环境条件为设定情景,以评估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最大可能影响。

表 4-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NMHC	TSP
DA001	109.332895	24.343666	121.0	15.0	0.4	25.00	13.27	0.080	0.030
DA002	109.332765	24.343666	121.0	15.0	0.4	25.00	13.27	0.080	0.030
DA003	109.332193	24.343675	112.0	15.0	0.4	25.00	13.27	0.080	0.030

表 4-1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NMHC	TSP
生产车间	109.332031	24.343653	121.0	134.5	18.4	10.0	0.161	0.029

表 4-14 项目污染源估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TSP	900.0	20.239	达标
	NMHC	2000.0	112.361	达标
DA001	TSP	900.0	2.993	达标
	NMHC	2000.0	7.981	达标
DA002	TSP	900.0	2.993	达标
	NMHC	2000.0	7.981	达标
DA003	TSP	900.0	2.993	达标
	NMHC	2000.0	7.981	达标

表 4-15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离散点信息					DA001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TSP ($\mu\text{g}/\text{m}^3$)	NMHC ($\mu\text{g}/\text{m}^3$)
陈家屯	109.328327	24.341257	142.0	535.13	1.558	0.584
白房屯	109.330327	24.343393	124.0	261.94	3.563	1.336
祥源大地	109.337597	24.346027	128.0	543.95	1.526	0.572
离散点信息					DA002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TSP ($\mu\text{g}/\text{m}^3$)	NMHC ($\mu\text{g}/\text{m}^3$)
陈家屯	109.328327	24.341257	142.0	514.51	0.614	1.636
白房屯	109.330327	24.343393	124.0	237.8	1.471	3.923
祥源大地	109.337597	24.346027	128.0	565.14	0.545	1.454
离散点信息					DA003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TSP ($\mu\text{g}/\text{m}^3$)	NMHC ($\mu\text{g}/\text{m}^3$)
陈家屯	109.328327	24.341257	142.0	481.62	0.666	1.776
白房屯	109.330327	24.343393	124.0	199.09	1.728	4.609
祥源大地	109.337597	24.346027	128.0	600.07	0.505	1.348
离散点信息					生产车间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TSP ($\mu\text{g}/\text{m}^3$)	NMHC ($\mu\text{g}/\text{m}^3$)
陈家屯	109.328327	24.341257	142.0	460.69	1.492	8.282
白房屯	109.330327	24.343393	124.0	175.06	5.776	32.065
祥源大地	109.337597	24.346027	128.0	622.65	0.986	5.472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①敏感点（祥源大地、白房屯、陈家屯）的废气污染物（TSP）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②敏感点（祥源大地、白房屯、陈家屯）的废气污染物（NMHC）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1997年）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取值依据要求；③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DA003），厂界处颗粒物、NMHC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针对三种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混合粉尘，分别配套3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3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针对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分别配套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同样经上述3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经治理后，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亦符合该标准要求，且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小，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可行。项目所采用的生产粉尘治理工艺（滤筒除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进一步论证了该治理措施的技术合理性。

根据AERSCREEN模型预测，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NMHC（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因此，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①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设置的3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周边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东侧的柳州市鱼峰像塑有限责任公司厂房（5层，高度约20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未超出该建筑高度。因此，根据上述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气筒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需从严执行，按标准限值的50%进行控制。

经核算，各排气筒主要污染物排放速率如下：颗粒物排放速率均为0.030 kg/h（对应严格50%后的限值为1.75 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为0.080 kg/h（对应严格50%后的限值为5 kg/h）。

上述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严格50%后的限值要求，符合标准相关规定。

②烟气出口速率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的排放参数，项目排气筒（DA001、DA002、DA003）设置的风机风量均为6000m³/h，出口内径均为0.4m。计算得到排气筒烟气流Q速均为13.27m/s。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排气筒出口烟速为13.27m/s，是基本符合要求的。

二、废水

1、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W1）。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单期），二期增加至全厂30人，三期增加至全厂45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生产1班。根据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员工用水定额按50L/（人·班）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一期约为225m³/a，二期建成后全厂约为450m³/a，三期建成后全厂约为675m³/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一期约为202.5m³/a，二期建成后全厂约为405m³/a，三期建成后全厂

约为 607.5m³/a。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各种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50mg/L、25mg/L。

据环保部 2013 年 7 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_{Cr}: 40%~50%，BOD₅: 40%~50%，悬浮物: 60%~70%。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COD_{Cr}: 45%，BOD₅: 45%，SS: 65%，氨氮: 0%。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项目污水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期数	项目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一期	生活污水 202.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50	25
		产生量 (t/a)	0.071	0.041	0.051	0.005
		处理措施	化粪池			
		去除效率 (%)	45	45	65	0
		排放浓度 (mg/L)	193	110	88	25
		排放量 (t/a)	0.039	0.022	0.018	0.005
二期 建成后全厂	生活污水 40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50	25
		产生量 (t/a)	0.142	0.081	0.101	0.010
		处理措施	化粪池			
		去除效率 (%)	45	45	65	0
		排放浓度 (mg/L)	193	110	88	25
		排放量 (t/a)	0.078	0.045	0.035	0.010
三期 建成后全厂	生活污水 607.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50	25
		产生量 (t/a)	0.213	0.122	0.152	0.015
		处理措施	化粪池			
		去除效率 (%)	45	45	65	0
		排放浓度 (mg/L)	193	110	88	25
		排放量 (t/a)	0.117	0.067	0.053	0.015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三级化粪池	是	/	是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鱼峰区九头山路 12 号，东临柳江，占地面积 190309.4m²。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柳州市柳南、柳西南、柳东南等片区，行政划分为柳南区和鱼峰区，主要为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铁路枢纽、城市仓储货运中心等，包括柳工、柳微、柳铁、柳机、东风汽车柳州基地等大型工业企业及柳石路南段东片区工业园区。工程服务区范围：东、北两面临江，西至柳江区界，北至黔桂铁路以北的柳江，南以南环路为界。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分期建设，

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于 2001 年动工兴建，2004 年投入试运行，2009 年 12 月 27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验字（2009）94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于 2006 年动工兴建，2008 年投入试运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3）337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2018 年投入运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二、三期均采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

2019 年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 35 万 m³/d 尾水进行水质提标改造，将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9 年 12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30 号）文件予以批复。根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公布的 2024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及废水总排口自行监测数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设计进出水质见表 4-17。

表 4-17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进水水质	6~9	300	140	30	160
出水水质	6~9	≤60	≤20	≤8	≤20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属于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且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已运营多年，现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25.4 万 m³，尚有余量约 9.6 万 m³/d，项目外排废水最大排放总量为三期合计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水量，即 2.025m³/d（607.5m³/a），约占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比例 0.002%；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可处理的水污染物均涵盖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要求，废水中未含有毒有害特征水污染物，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因此，项目建成后，依托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污水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后经过有效处理，最终排入柳江，本项目污水不直接排入区域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声压级强，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可降低 15~20dB(A)。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表

主要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室内/室外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	单台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单台声压级 dB（A）
车底密封胶生产线	原料储罐	2	室内	频发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3吨立式搅拌机	1	室内	频发	85		65
	高速分散搅拌机	1	室内	频发	85		65
	10吨立式熟化釜	2	室内	频发	75		55
	包装机	1	室内	频发	65		50
	压料灌装机	1	室内	频发	70		50
	冷却水机组	1	室内	频发	70		55
	风机	1	室外	频发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60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室外	频发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60
焊缝密封胶生产线	原料储罐	2	室内	频发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3吨立式搅拌机	1	室内	频发	85		65
	高速分散搅拌机	1	室内	频发	85		65
	行星捏合机	1	室内	频发	85		65
	密炼捏合机	1	室内	频发	85		65
	10吨立式熟化釜	2	室内	频发	75		55
	包装机	1	室内	频发	65		50
	压料灌装机	1	室内	频发	70		50
	冷却水机组	1	室内	频发	70	55	
	风机	1	室外	频发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60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室外	频发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60

焊接胶生产线	原料储罐	2	室内	频发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3吨立式搅拌机	1	室内	频发	85		65
	高速分散搅拌机	1	室内	频发	85		65
	行星捏合机	1	室内	频发	85		65
	密炼捏合机	1	室内	频发	85		65
	10吨立式熟化釜	2	室内	频发	75		55
	包装机	1	室内	频发	65		50
	压料灌装机	1	室内	频发	70		50
	冷却水机组	1	室内	频发	70		55
	碾磨机	1	室内	频发	85		65
	风机	1	室外	频发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室外	频发	75	60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噪声预测模型采用HJ2.4-2021中附录A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室外点声源的几何散发衰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A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散发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时, $Q=8$; 本次评价 Q 取 1;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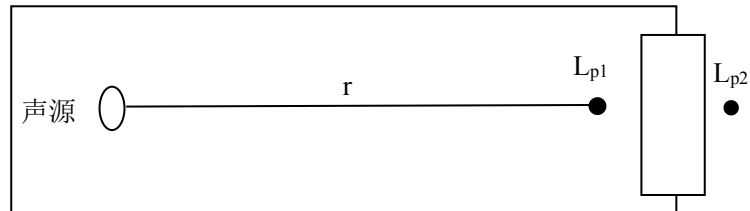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3、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评价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表 4-1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名称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一期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	昼间	47.0	65	达标
		夜间	37.1	55	达标
	南面厂界	昼间	47.6	65	达标
		夜间	37.0	55	达标
	西面厂界	昼间	44.5	65	达标
		夜间	37.6	55	达标
北面厂界	昼间	48.2	65	达标	
	夜间	36.9	55	达标	
二期建成后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	昼间	51.1	65	达标
		夜间	10.4	55	达标
	南面厂界	昼间	51.7	65	达标
		夜间	40.3	55	达标
	西面厂界	昼间	48.6	65	达标
		夜间	40.9	55	达标
北面厂界	昼间	52.3	65	达标	
	夜间	40.2	55	达标	
三期建成后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	昼间	53.4	65	达标
		夜间	42.4	55	达标
	南面厂界	昼间	54.0	65	达标
		夜间	42.3	55	达标
	西面厂界	昼间	50.9	65	达标
		夜间	42.8	55	达标
北面厂界	昼间	54.7	65	达标	
	夜间	42.2	5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过程中，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设备。国家已将噪声作为产品出厂检验的硬性指标，而对于必不可少的高噪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配套降噪措施；

②定期检修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③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振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根据表 4-21 噪声预测值可知，在采取以上相应减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物、原料空桶、废过滤渣、废滤网、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项目固废性质判定情况见下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废性质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S2	废包装物	生产车间	塑料	固态	是	GB34330-2025 第 4.1 条	
S3	原料空桶		有机物、金属	固态	是		
S4	废过滤渣		包装碎屑等杂质	固态	是		
S5	废滤网		废滤网	固态	是		
S6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维护	矿物质油、金属	固态	是		
S7	废润滑油		矿物质油	液态	是		
S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布	固态	是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固态	是		
S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固态	是		

(1) 生活垃圾 (S10)

项目一期劳动定员为 15 人，二期劳动定员为 30 人，三期劳动定员为 4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员工生活垃圾 (S9) 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一期 7.5 kg/d (2.25t/a)，二期建成后全厂 15 kg/d (4.5t/a)，三期建成后全厂

22.5kg/d (6.75t/a)。废物代码为 SW64 900-001-S6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原料空桶。

①废包装物 (S2)

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纸箱、废塑料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成后全厂废包装物年产生量约为一期 15 t/a，二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30 t/a，三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4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SW62 900-001-S62、SW62 900-002-S62，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②原料空桶 (S3)

项目在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全厂原料空桶年产生量约为一期 32 t/a，二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64t/a，三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96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 900-001-S17，定期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依托于企业现有设施，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见附图 2)，占地面积为 15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部按所收集的固体废物分类分区，并设立相应标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妥善收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过滤渣、废滤网、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①废过滤渣 (S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滤液在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渣，项目废过滤渣产生量约为一期 0.008t/a，二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0.016t/a，三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0.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查询可知，废过滤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滤网 (S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滤网，项目废滤网产生量约为一期 0.012t/a，二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0.024t/a，三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0.0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查询可知，废过滤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润滑油桶（S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含矿物油废润滑油桶约为一期 0.004t/a，二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0.008t/a，三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查询可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④废润滑油（S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设备维护、维修需要使用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一期 0.005t/a，二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0.010t/a，三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查询可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含油抹布及手套（S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包括手套、口罩、工作服等），产生量约为一期 0.004t/a，二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0.008t/a，三期建成后全厂约为 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查询可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处置方式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⑥废活性炭（S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有机废气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每套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次，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不同的有机废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一般 1kg 活性炭可吸 0.25~0.45 kg 有机废气，本项目按照 0.3kg 计，则项目活性炭箱饱和吸附量

约为 0.15t（全厂三套为 0.45t/a）。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每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0.108 t/a。建议每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年更换 1 次活性炭，每套活性炭年装填量为 0.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一期 0.608 t/a，二期建成后全厂 1.216t/a，三期建成后全厂 1.824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暂存间建设在生产车间内西北角（详见附图 2），占地面积为 15m²，危废暂存间内部根据危险废物性质进行分区，并设立相应标识。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及危废管理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A、应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地点，需建立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该地点地面及裙脚应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B、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C、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的危废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装有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D、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与酸类化学品分开存放，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E、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F、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六防要求, 采取防渗措施和防漏收集措施, 并设置警示标识;

G、危废暂存间室内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体固态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 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 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 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本项目产生的相关固废, 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标准的要求, 对各固废仓库及临时储存点进行合理分区, 分质临时堆放等措施, 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处理及管理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贮存场所应选择在防渗性能良好的地基上, 并加强监督管理, 同时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见附图 2) 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 15m²。

②危险固废的处理及管理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 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放置于专用容器, 容器和场所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 防止散落和抛洒。对于危险废物管理, 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 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 如实记录危废的产生, 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各环节情况, 危险废物交接记录台账,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处理/利用情况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根据工程分析和企业总体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西北角(见附图 2) 设置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危险废物的日常临时储存, 设置面积约 15 m²。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

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设施设计原则、危废堆放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进行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在生产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15m²，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

(5) 小结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属性	形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一期	二期	三期	合计		一期	二期	三期	合计	
废包装物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一般固废	固态	15	15	15	45	集中堆放	15	15	15	45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原料空桶	SW17	900-001-S17	一般固废	固态	32	32	32	96	集中堆放	32	32	32	96	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固态	2.25	2.25	2.25	6.75	厂区垃圾桶收集	2.25	2.25	2.25	6.75	交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一期	二期	三期	合计			
废过滤渣	HW49	900-041-49	0.008	0.008	0.008	0.024	包装碎屑等杂质	T/In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012	0.012	0.012	0.036	废滤网	T/In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0.004	0.004	0.012	废润滑油桶	T, I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5	0.005	0.005	0.015	废润滑油	T, I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4	0.004	0.004	0.01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08	0.608	0.608	1.824	无定形碳、有机物等	T	

五、环境风险

1、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润滑油）、增粘剂（脱芳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表

名称	风险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i/Qi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05	2500	0.000002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12	2500	0.0000048
脱芳油 (聚氯乙烯塑溶胶专用增粘剂中含脱芳油含 10%)	油类物质	2.5	2500	0.01
合计				0.0100068

经计算，本项目 $Q=0.0100068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特性，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包括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两种。

项目风险类型可能的情景如下：

①因涉及矿物油类使用不当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风险。

②包装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等原因而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润滑油等使用时发生泄漏时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如果遇到明火，将引发火灾、爆炸风险，火灾不仅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如果处

理不当还将污染周边环境，主要表现在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的污染，火灾时将产生大量短时间的高浓度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此外，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漫流于厂区及厂区周边，流进附近水沟，最终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到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各自储存于专用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并设置托盘，设置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储存区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危险。

建议企业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矿物油类物质应密封，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是否存在泄漏。

②矿物油类物质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储存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储存间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危险。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厂区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消防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火灾。

④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意外泄漏事故，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收容材料。

⑤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矿物质油类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可防止泄漏液体直接流入地面上。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泄漏，若发生泄漏，应将地面残留液体用布立即擦拭干净，沾染物均作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处置。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应具备灭火器等用品，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②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③矿物油类发生事故后，当班人员立即启用应急物资，若发生泄漏，则启用应急收集桶、吸油棉等设施；发生火灾事故时，启用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及应急

收集桶等装置，产生有限消防废水时及时封堵雨水排放总口，使用应急泵将消防废水抽至废水暂存设施中；若火势较大，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则应该及时启动一级响应，向相应的政府部门进行求助。

(3) 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中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周围环境，则可能危害环境，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5、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至最小，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用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南区	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13 号 4 号厂房
地理位置	经度	109°20'1.147"	纬度	24°20'35.91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风险物质油类物质；油类物质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进行设计，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意外泄漏事故，储区应具备有合适的收容材料；</p> <p>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固体类危险废物袋装，液体类危险废物需桶装存放并加盖同时设置储漏盘。</p>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制订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单独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柳江，生活污水为单独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5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	1#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限值，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3#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四周厂界	Leq、Lmax	1次/季	四周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营运期间存在污染环节，需要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其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降噪措施等。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见表 4-25。

表 4-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3套集气罩+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DA002、DA003)	30	
废水	化粪池	0	依托厂房已建成化粪池
噪声	基础减振	1.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危废暂存间	1.0	
	生活垃圾收集箱	0.2	
风险	防渗、防腐措施	1.5	
合计		34.2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30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34.2 万元的 1.14%。环保投资的投入，将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限值,项目排气筒未能 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 围的建筑5m以上,排 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DA002 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使用低噪 设备、做好设备 维修保养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堆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置;原料空桶厂家回收利用;废滤渣、废滤网、废抹布、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申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46”行业类别。该名录明确，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46(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施简化管理，否则实施登记管理。根据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26 年第一次新增工业项目入园联合评审会纪要(2026 年 1 月 29 日)》（河西管会纪[2026]2 号），经研判，该项目仅为物理混合工艺，未涉及任何化学反应，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重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应判定为“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p> <p>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p>
----------	---

六、结论

柳州奥博创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汽车用密封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13 号 4 号厂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用地符合规划，选址合理。

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项目投产后虽然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管理措施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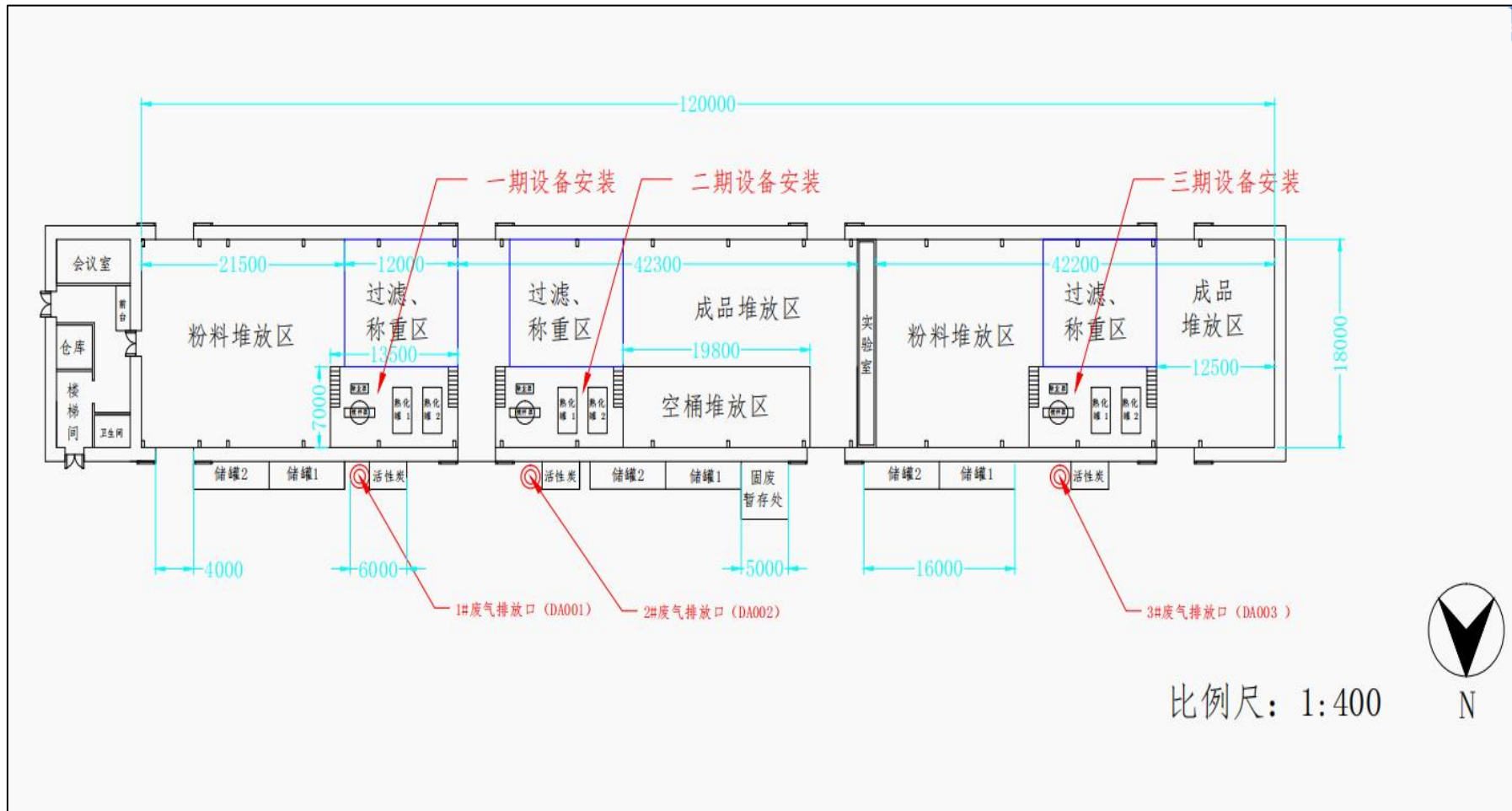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	/	/	3600 万 m ³ /a	/	3600 万 m ³ /a	/
	非甲烷总烃	/	/	/	0.966t/a	/	0.966t/a	/
	颗粒物	/	/	/	0.283t/a	/	0.283t/a	/
废水	废水量	/	/	/	0.06075 万 t/a	/	0.06075 万 t/a	/
	COD	/	/	/	0.117t/a	/	0.117t/a	/
	BOD ₅	/	/	/	0.067t/a	/	0.067t/a	/
	SS	/	/	/	0.053t/a	/	0.053t/a	/
	NH ₃ -N	/	/	/	0.015t/a	/	0.015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45t/a	/	45t/a	/
	原料空桶	/	/	/	96t/a	/	96t/a	/
危险废物	废过滤渣	/	/	/	0.024t/a	/	0.024t/a	/
	废滤网	/	/	/	0.036t/a	/	0.036t/a	/
	废润滑油桶	/	/	/	0.012t/a	/	0.012t/a	/
	废润滑油	/	/	/	0.015t/a	/	0.015t/a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12t/a	/	0.012t/a	/
	废活性炭	/	/	/	1.824 t/a	/	1.824 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75t/a	/	6.7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注：厂房东侧为三层，占地面积为 162m²，其中一层会议室为 45m²，小库房为 10m²；二层实验室及实验人员办公室为 100m²；三层办公室及总经理办公室为 100m²。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引用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环境敏感点及环境评价范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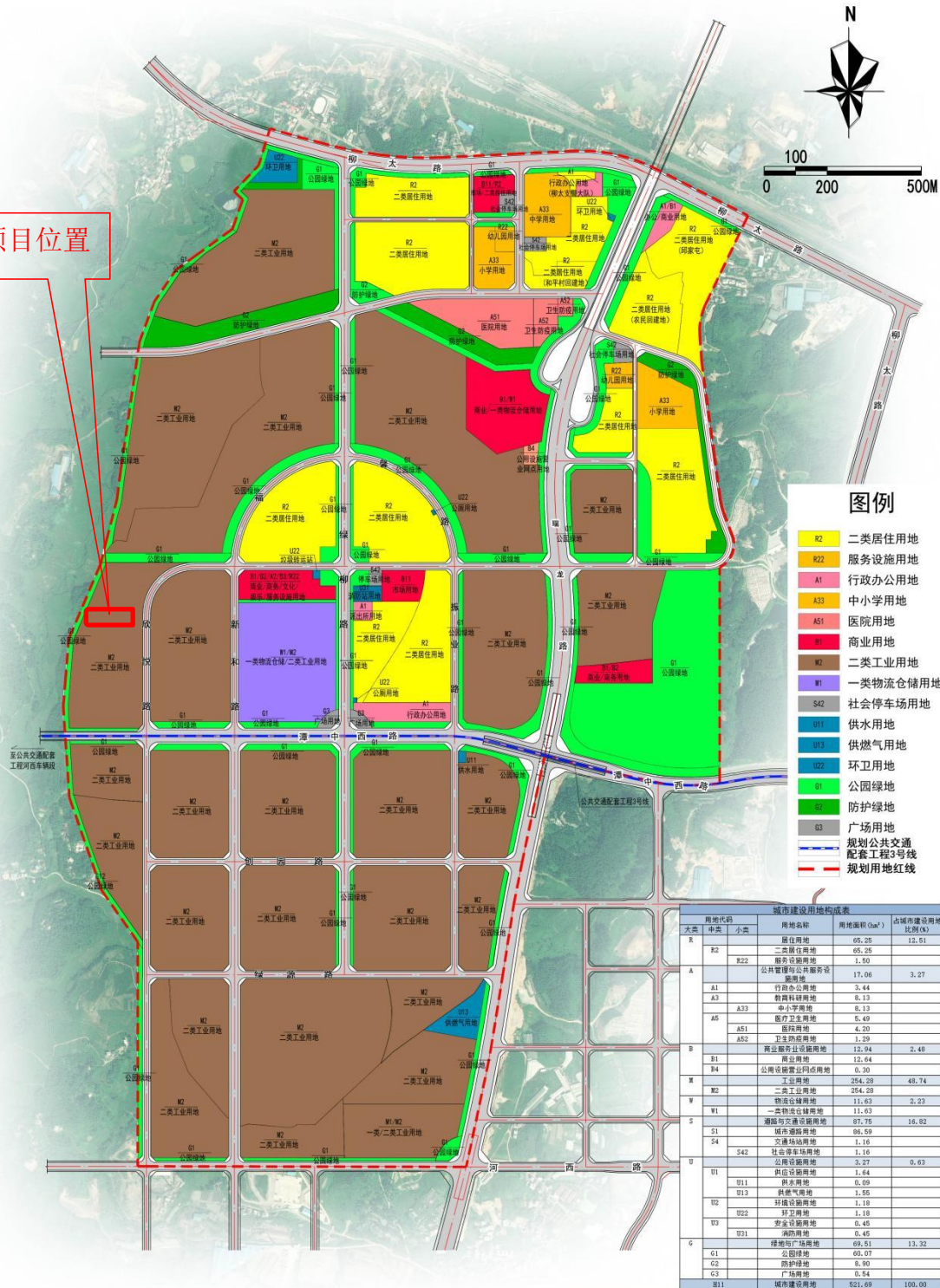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四至关系图

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LIU ZHOU SHI HE XI GONG YE SAN QU JI ZHOU BIAN DI QU KONG ZHI XING XIANG XI GUI HUA

土地利用规划图

项目位置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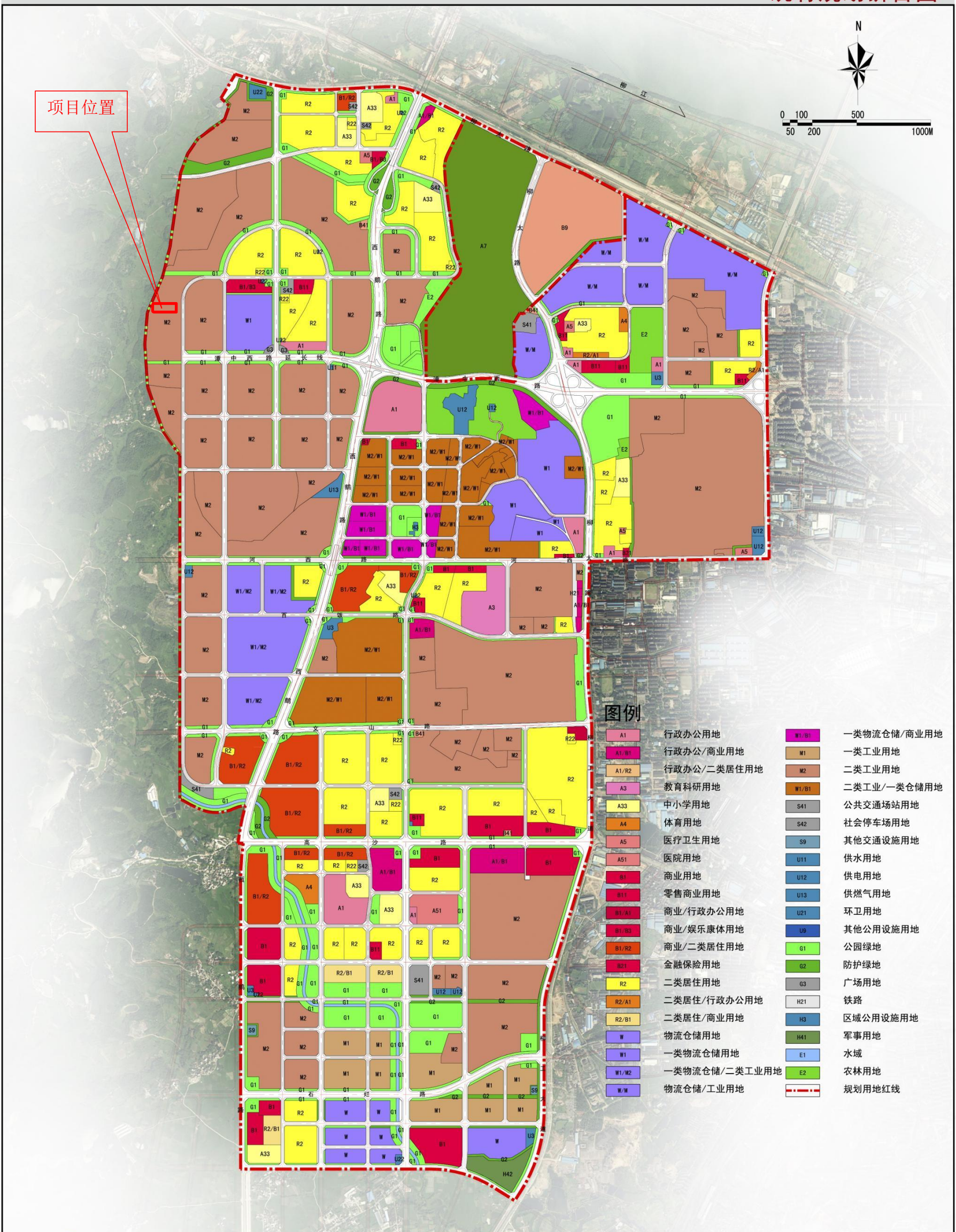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R22 服务设施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33 中小用地
- A51 医院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W2 二类工业用地
-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U11 供水用地
- U15 供气用地
- U22 环卫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G3 广场用地
- 规划公共交通
配套工程3号线
- 规划用地红线

城市建设用地构成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Q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 比例 (%)
R	R2		居住用地	65.25	12.51
		R22	二类居住用地	65.25	
A	A1		服务设施用地	1.50	
			行政办公用地	17.06	3.27
			行政办公用地	3.44	
		A33	中小用地	8.13	
		A51	医院用地	5.49	
B	B1		医疗卫生用地	4.20	
			商业用地	12.94	2.48
W	W2		商业用地	12.64	
			二类工业用地	0.30	
W	W1		工业用地	254.29	48.74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54.29	
W	W1		物流仓储用地	11.63	2.23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63	
S	S1		城市道路用地	91.75	16.92
			交通场站用地	1.16	
S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16	
			公共管理与社会服务 设施用地	2.27	0.43
U	U1		供水用地	1.64	
			供气用地	0.09	
U	U2		环卫用地	1.56	
			环卫用地	1.18	
U	U3		环卫用地	1.18	
			安全设施用地	0.45	
G	G1		公园绿地	0.45	
			防护绿地	69.51	13.32
G	G2		公园绿地	60.07	
			防护绿地	8.90	
G	G3		广场用地	0.54	
			广场用地	0.54	
总计				521.6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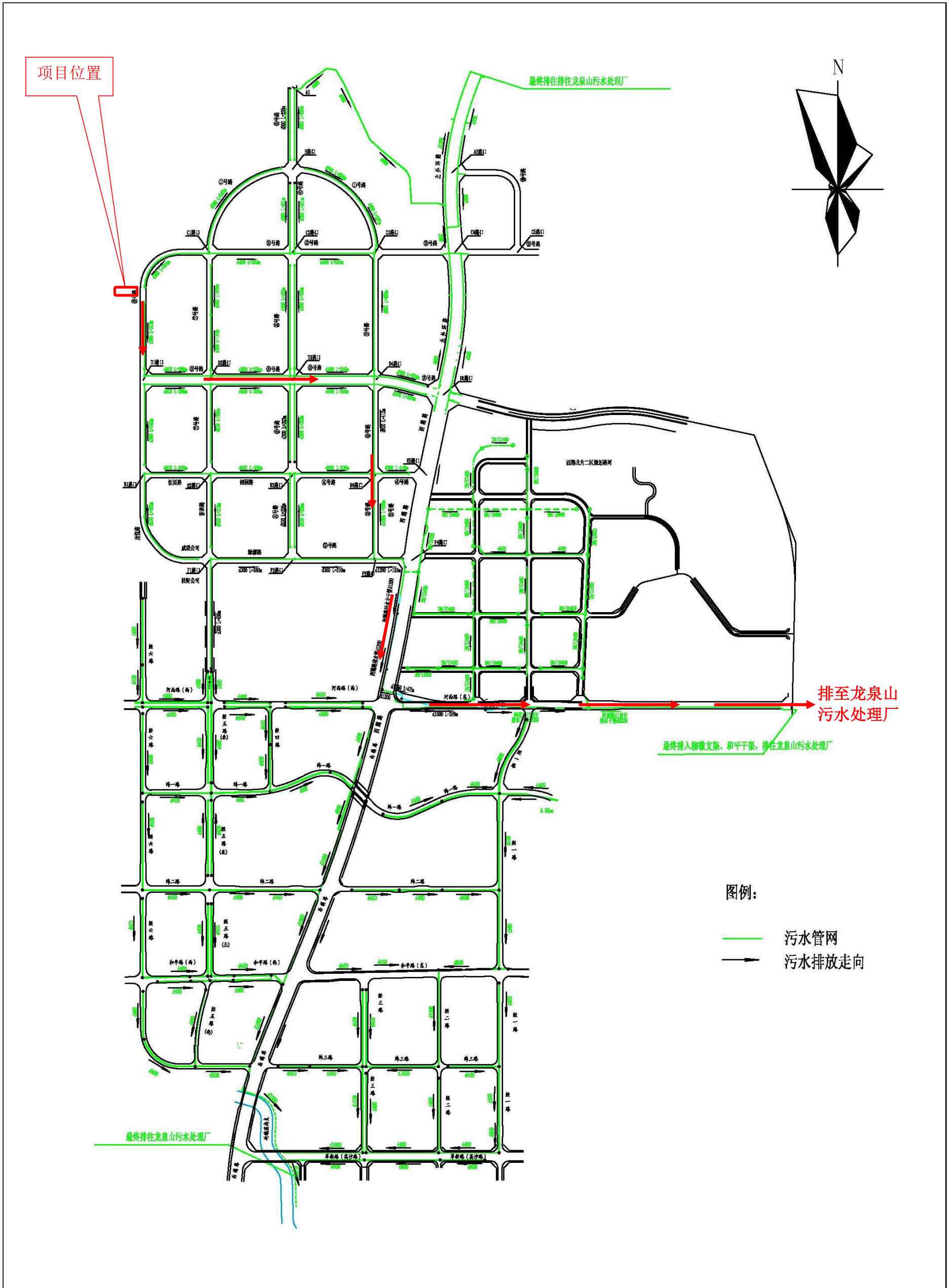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在河西工业区三区规划中的位置图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2014-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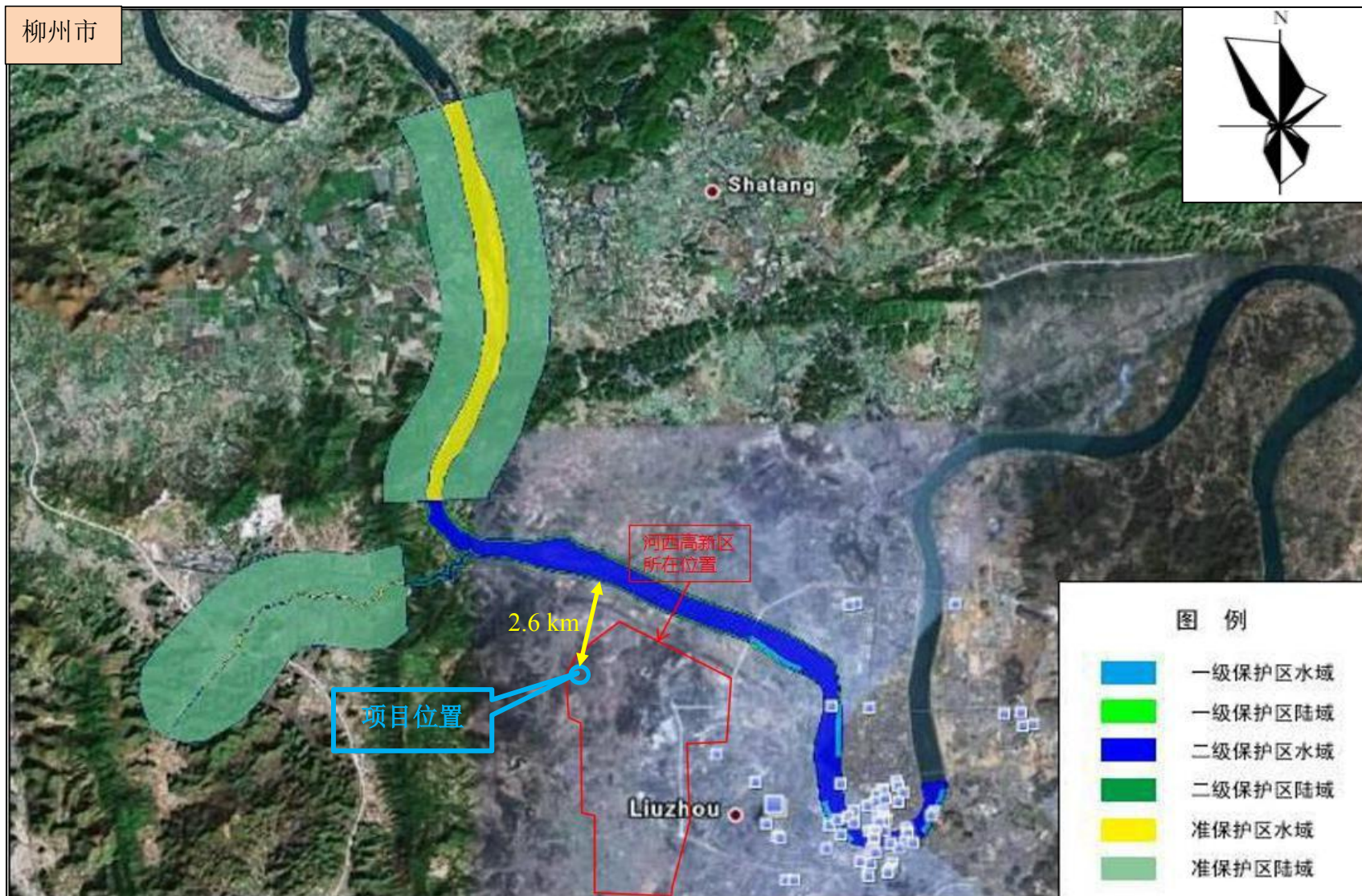
既有规划拼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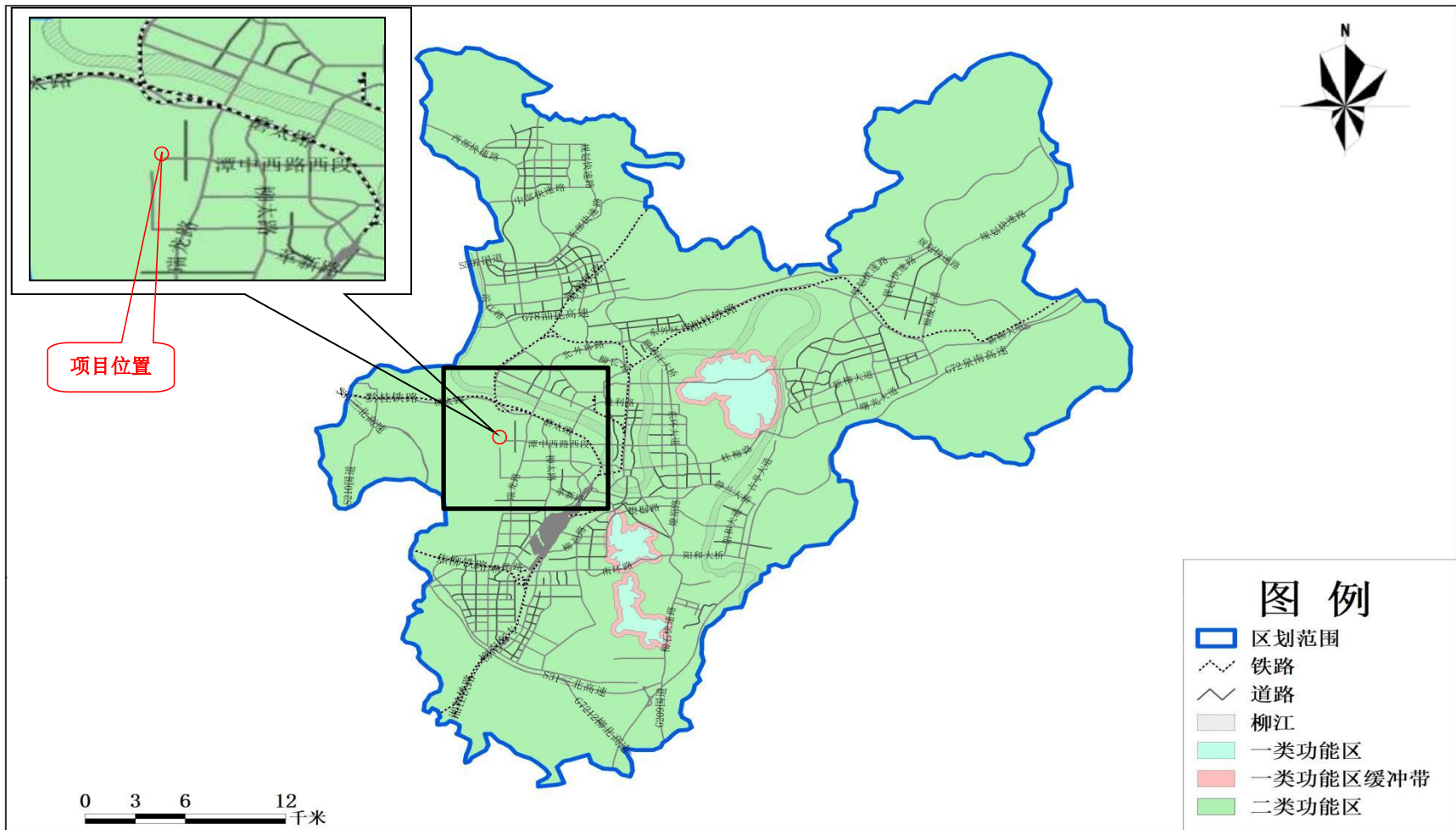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在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污废水排放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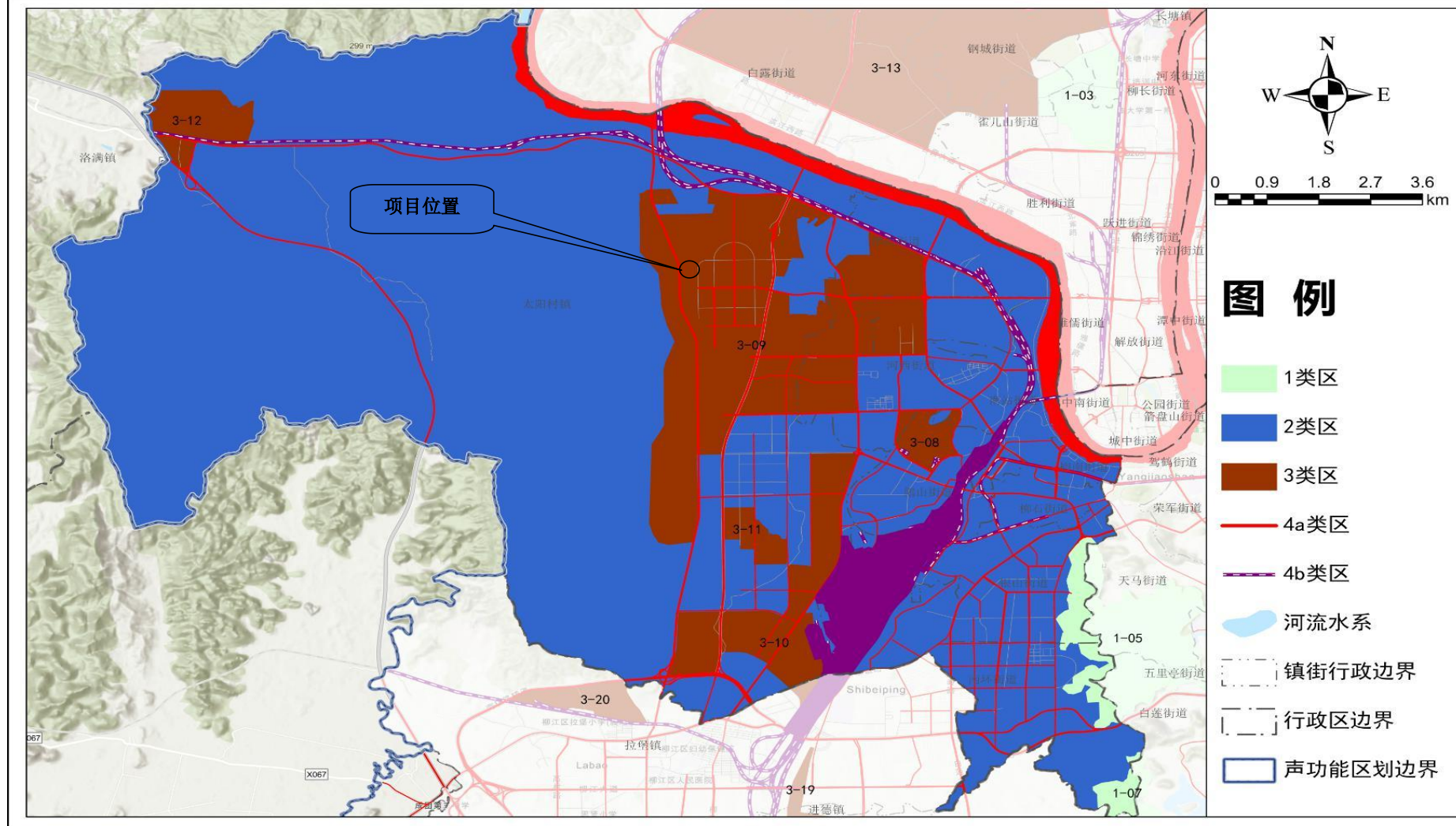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与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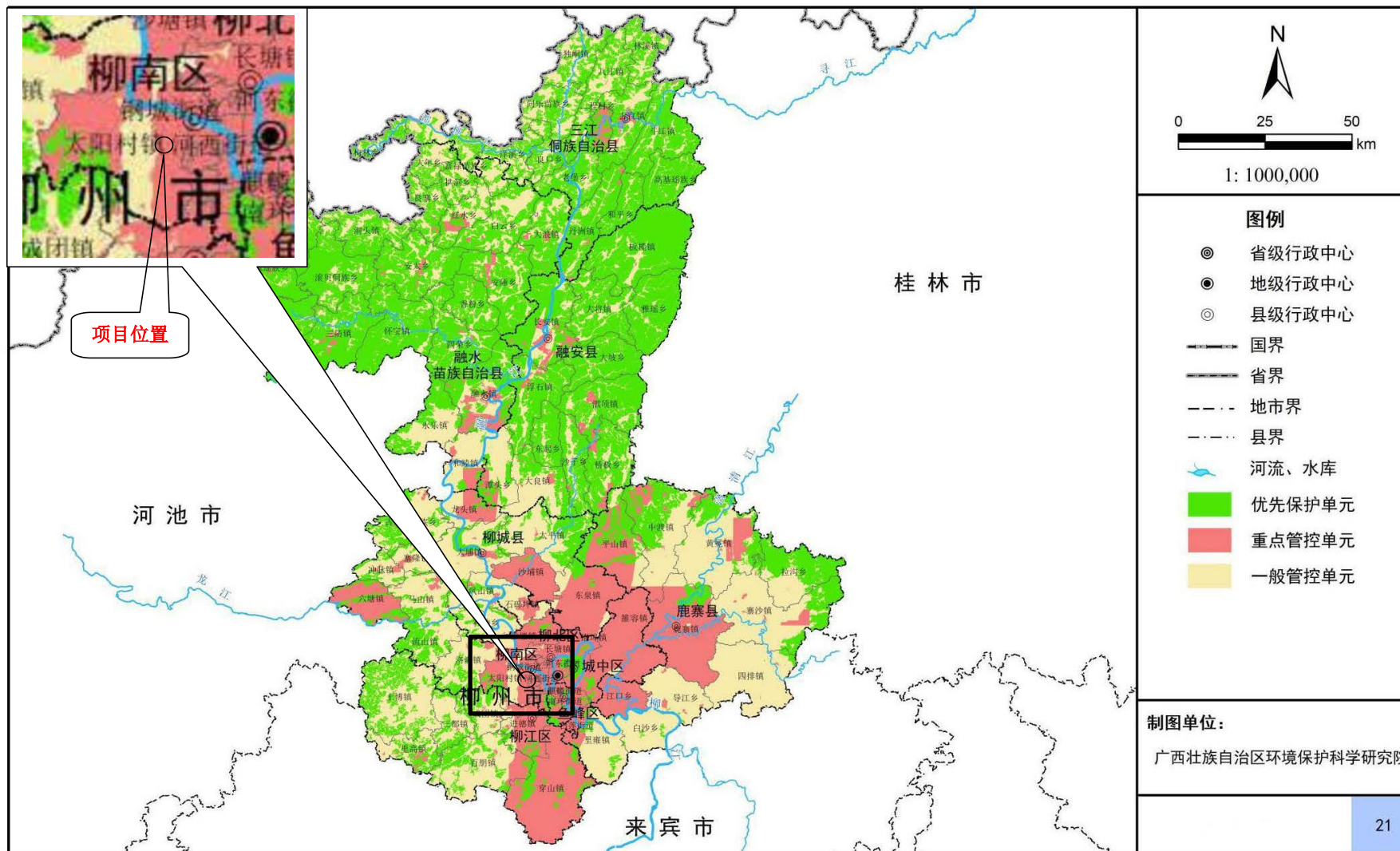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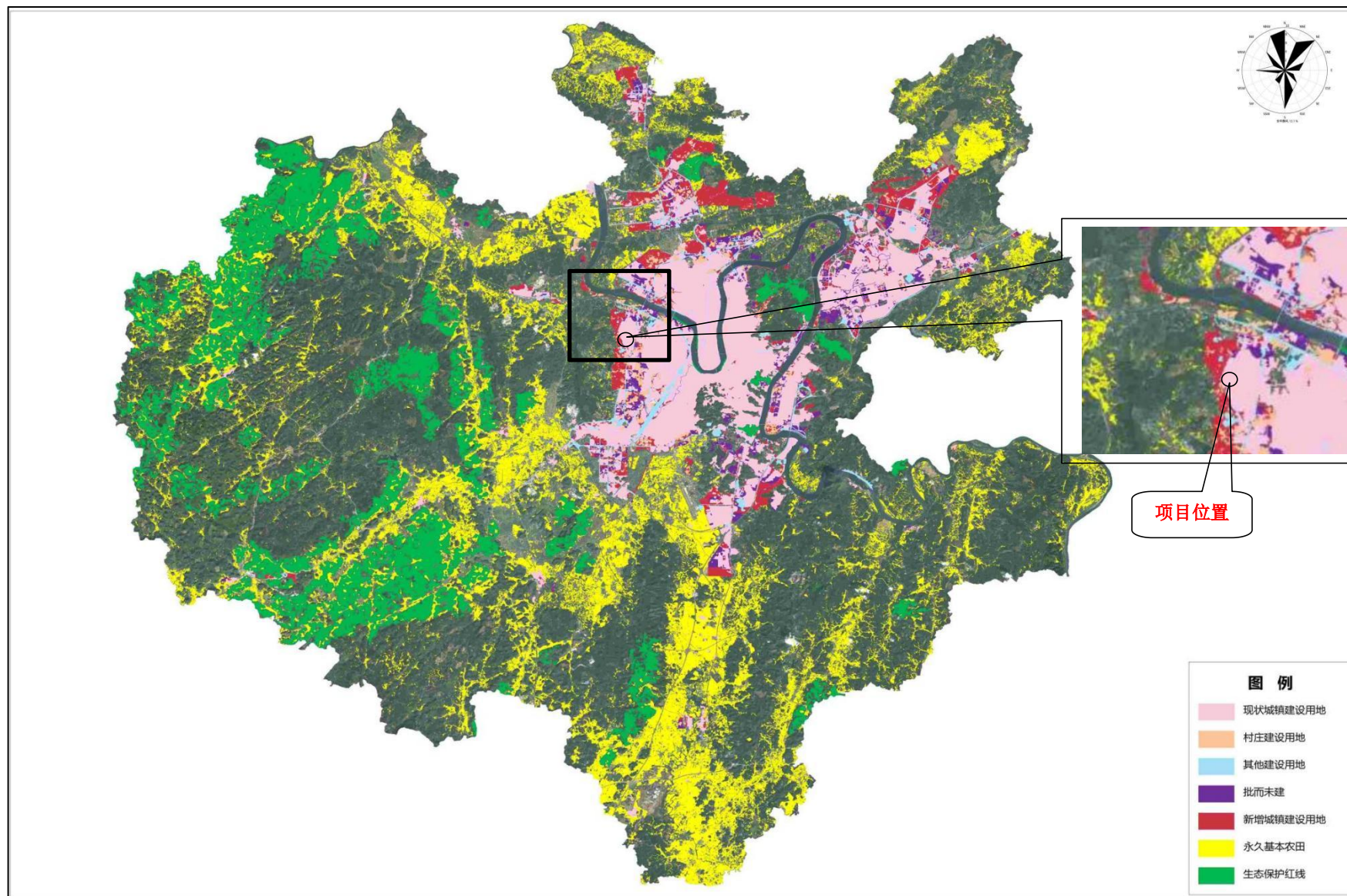
柳南区



附图 10 项目与柳州市柳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11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的位置关系（2023 年）



附图 12 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件 1：项目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汽车用密封材料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柳州奥博创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000486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EWBPGF4H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奥博创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9月08日

法定 代 表 人 马俊宁 住 所 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13号4号厂房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4502020062937

2026 年 02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2026/3/27 09:38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3-450204-04-01-327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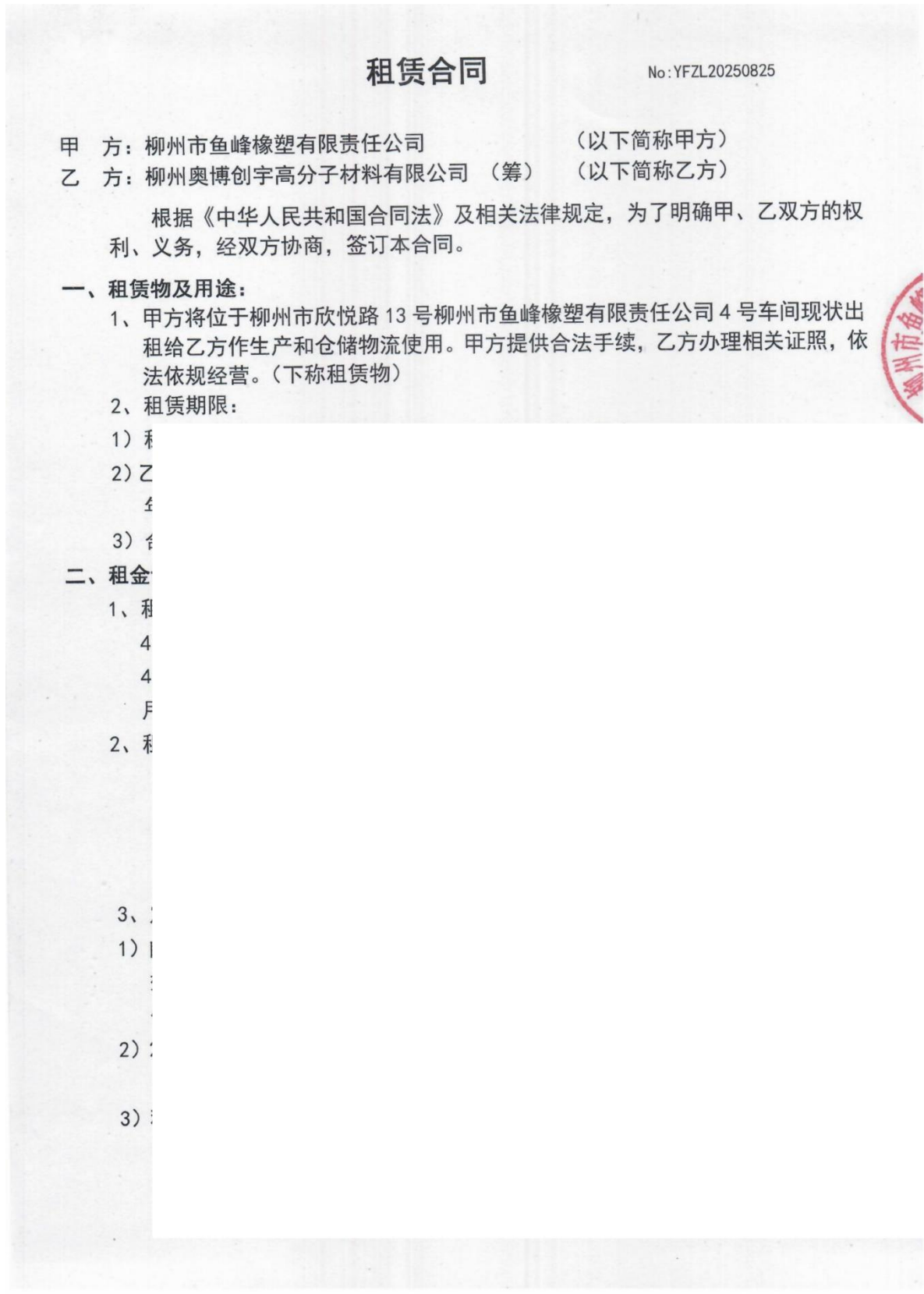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奥博创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EWBPGF4H		
法人代表姓名	马俊宁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用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所属行业	化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13号4号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拟投资3000万，从事汽车密封材料的生产，总用地面积为2784平米，拟分三期建设，每期各建设1条密封材料生产线，全部建成后年产密封材料3000吨，可达年产值5000万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84.35吨标准煤，年煤炭消费量0吨。		
总投资(万元)	3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2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4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13号4号厂房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6-03-04

附件 4：租赁合同及不动产证

①租赁合同



- 4、水电费按照政府部门的“先使用、后缴费”原则，水电费按水电部门实际结算收取，甲方开具水电费发票。如果乙方逾期缴纳费用，甲方按每日加收乙方3%的滞纳金。
- 5、每月15日至20日按时交纳上月水电等其他费用。过期5天，停电告知，过期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租赁费支付：

- 1、租赁费每月交一次，先付后用，即每个周期前10日内交租赁费，且甲方在交款当月20日前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乙方的租金款逾期未付，过期10天，停电告知，过期15天，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即时终止合同并按每日加收乙方3%的滞纳金。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合法经营。
 - 2) 租赁期间甲方有义务不定期检查卫生、消防、安全。
 -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水、电配置齐全到位，满足乙方的经营生产需求。
 - 4) 甲方确保租赁物符合正常使用条件，保障乙方在租赁期间正常租赁使用。租赁期内，因气候原因或者自然老化导致建筑物损坏，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或污染的生产活动，亦不得参与其他任何违法性质的生产行为。
 - 2) 乙方应自主构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环保设施。若因乙方过失导致租赁物及附属物、道路、绿化带发生损坏，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进行维修。
 - 3) 乙方需切实履行对消防设施的定期维护职责，并负责合理设置与及时更换灭火器，确保消防安全无虞。
 - 4) 乙方应自行合法合规及时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垃圾及废弃物，日清日结保持良好环境。
 - 5) 在租赁期间，乙方因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税务问题、债务、事故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6) 为保证园区内外道路、路面安全，乙方通行的车辆自重和载重：小于30t/辆。因乙方车辆载重超载造成路面损坏（含路沿石及绿化），及时修复并承担费用。
 - 7) 租赁区域专为生产活动所用，严禁无关外来人员进入厂区。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意外事件，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 8) 乙方已实地查看该租赁物, 对该租赁物的座向、面积、楼龄、楼层、间隔、质量、装修、抵押情况、产权情况等均予以认可, 对于涉及的专业技术等问题已进行详尽了解, 双方均确认租赁物以现状为准进行租赁。
- 9) 室外墙体空调机挂机和悬挂物托架所使用的膨胀螺杆螺母, 必须统一采用不锈钢材质。
- 10) 乙方需在办理营业执照后, 一个月内提供复印件予甲方留存。
- 11) 乙方在租赁期间, 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厂房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水、电、管网、消防等设施; 如确需改动, 征得甲方同意后, 方可实施。
- 12) 乙方不得将厂房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整体或者部分转租, 不得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合作租赁,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3) 乙方遵守各项消防法规规定, 切实履行消防管理职责, 确保消防安全。不得擅自使用消防水和消防电, 如有违反, 每次赔偿甲方 10000 元。
- 14) 在租赁期间, 若租赁物及附属物因乙方原因受损, 乙方须负责修缮并支付相关费用。

五、租赁期其他:

- 1、甲方现状出租租赁物, 租赁物内外含绿化带,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 乙方如需改变、装饰必须经甲方同意。
- 2、本公司为多单位租赁使用, 为尽量避免干涉, 道路为安全消防通道用, 不得占用。
- 3、租赁期间, 乙方自负盈亏, 乙方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与甲方无关, 如有损甲方权益, 甲方有权抵押乙方设备, 乙方需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 1、在租赁期内, 如单方面提出停租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并赔偿对方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七、租赁物归还:

- 1、租赁期满, 租赁物及附属物返还给甲方, 租赁物移交必须保证完整、清洁管道通畅。并于 30 日内所有物料、设备出场, 恢复设备基础的基坑, 过期作弃物处理, 清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租期间改建的建筑物、装修装饰甲方不做任何补偿。逾期未迁离, 乙方按月租金的日租金数额支付甲方外, 还应支付 5% 的占用金。
- 2、乙方将租赁物登记为经营地址的, 应在搬离后七日内前至登记机关变更经营地址, 乙方逾期变更而影响甲方重新出租的, 每日应按照月租金的千分之五赔偿甲方。

- 3、若国家发生重大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国家土地征收、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自动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离场，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
- 4、若双方均无修改或终止要求，自动续约。若双方有意修改或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八、争议解决及生效：

-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诉讼方式维权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栏

甲方：柳州市鱼峰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柳州奥博创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筹）

日期：2025年8月25日

日期：2025年8月25日

合同签订地：广西柳州
(下无内容)

附件 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报告

《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HH2307324)

报告编号：HH2307324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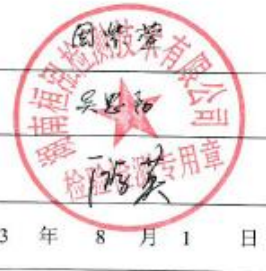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

复核：

签发：

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 10 栋 902
联系电话: 0731-85862138

附件 6:《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

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主持召开《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柳州市柳南区生态环境局、柳南区自然资源局、柳南区住建局、柳南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代表及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报告书”编制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会议特邀 5 名专家参会(名单附后)。会上,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介绍了规划实施概况,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主要内容,与会专家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规划实施情况

(一) 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情况

1、规划概述

(1) 规划范围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区位于柳州市柳南区,规划范围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规划总面积 20.24km²。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4-2030 年。其中,2014-2020 年为近期,2021-2030 为远期。

(3) 规划目标

大力提升研发、科技孵化、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层次,完善产业组织体系,培育产业核心竞争力。完成

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便捷、高质量的生产和生活服务体系。建成保护与发展共赢，科技与文化相生，城市与山水和谐的高端产业新区。

(4) 规划定位

①区域发展定位：西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发展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的高新技术开发区。

②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③城区发展定位：集科研孵化、商贸、居住和休闲为一体，产业布局合理，生态自然协调的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

2、规划修编及调整情况

河西高新区规划自 2014 年实施以来，发展较为顺利，规划在实施的过程中未进行修编。

2017~2021 年，《柳州市河西工业四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州市西鹅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部分规划区用地进行了调整，总体规划范围、产业定位不变。

3、规划实施情况

(1) 规划区目前用地规模已超过近期规划，达远期规划的 69.7%；

(2) 规划区路网已基本形成，路旁防护绿地已建成、企业防护绿地部分建成，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还不完善；

(3) 规划区给、排水管网已基本建成，污水管网还不完善，部分燃气工程已投入使用。

总体来说，园区规划实施完成程度较高，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

园区。

二、规划实施以来规划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污染物排放情况

规划区各大气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NO_x>氟化物，规划区区域废气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规划区主要废气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分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宏朋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郊区新铁砖厂。

规划区各废水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依次为：石油类>总磷>COD>氨氮>总氮，规划区区域废水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石油类；规划区主要废水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银兴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天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区距离地表水体较近，且规划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部分居民点与工业企业距离较近。因此，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应特别注意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村民的疏散以及对地表水体的保护工作。目前规划区已入驻的 248 家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共 16 家，无重大危险源。

规划区主要的环境风险因素为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污水的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规划区目前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能够将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尽可能降低。

规划区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启动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通过企业、河西高新区以及柳南区的三级防控措施尽可能减小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在此基础上，河西高新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在可接受程度。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1) 环境空气质量

规划区 SO₂、NO₂、PM₁₀、TSP 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TVOC 均满足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要求。

规划区外污染物浓度较规划区内略低，规划区内外污染物的变化趋势一致，与规划实施前（2013~2014 年）对比，SO₂、TSP、PM₁₀均呈下降趋势，NO₂略有上升趋势，非甲烷总烃整体呈升高趋势，主要是由于规划的实施，规划区能源结构的调整，部分燃煤设施停用、部分不符合规划定位的企业停产，督促企业采用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 SO₂、颗粒物的排放，同时随着大量汽车、机械零部件加工企业的入驻，区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有所增加。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除 4#断面（竹鹤溪）总氮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其中，SS 满足 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三级标准，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综上分析，柳江评价河段的 COD、SS、氨氮起伏变化较大，BOD₅、

石油类比较平稳，变化不大；竹鹅溪评价河段的各项因子均呈下降趋势，水质有所改善。

综合来看，规划实施以来，柳江的环境质量无恶化趋势，2014年总氮、粪大肠菌群偶有超标，水质超标原因主要为柳州市气候温暖湿润，利于粪大肠菌群的滋生及繁殖，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尾水在评价河段集中排放，以及由于莲花山泵站还未建成，柳石路沿线及莲花客运站附近的生活污水无法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在阳和大桥附近排入柳江等造成。随着莲花山泵站及区域污水管网的完善，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得到了合理控制，柳江评价断面的水质超标情况已经得到有效缓解。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除部分监测点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 GB/T 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未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

河西高新区区域地下水耗氧量、氨氮总体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但区域内各监测点位的总大肠菌群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主要是由于区域部分村屯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导致，建议加快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各噪声监测点位在监测期间均可相应的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3、4a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对收集到的近几年来河西高新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分析，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但由于收集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较少，缺乏可对比性，建议规划区加强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保护区域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6）生态环境质量发展变化趋势

规划实施后，区域的生态系统类型发生变化，生境由多个生境类型（林地、耕地等）转变为比较单一的城市建成区生态环境，区域原有多个种群、多个群落逐步减少，植被由次生植被为主转向城市绿化类型，植物种类也发生了较大的改变，由次生林、灌草转变为城市绿化的景观树种，外来种类增多，总的植物种类减少，并趋向简单化。作为动物赖以生存的栖息地改变后，除少量适应力强的啮齿类动物和鸟类外，其它小动物将逐渐迁出，转移到适宜生存的周边区域，增加规划区周边区域的生物量。因此规划实施后，区域的生物组成有所变化，生物量下降。

三、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1）环境空气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规划环评预测结果，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2）水环境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断面的 COD、NH₃-N 现状监测值均小于预测值，石油类的现状监测值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苯、甲苯、二甲苯 GB3838-2002《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3中的标准限值。总体来说，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水污染物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3) 声环境影响

根据本次跟踪评价的现状监测结果与规划环评噪声预测结果进行分析，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的影响在规划环评的预测范围内，工业区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有效可行。

(4) 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区土地利用原为受到人为干扰的林地—农村复合的生态系统类型，规划区的实施加快了区域的城市化进程，使现有的林地—农村复合的生态系统转变为城市生态系统。规划区对区域的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规划区绿化景观已经初见成效，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也初见成效。同时，在已开发区域的主要道路两侧、厂区四周、厂区道路进行了绿化建设。但由于规划区尚未开发完全，部分绿化植物尤其是乔木，生长较慢，目前区域绿地建设与规划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规划区还需依照原规划要求进一步扩大绿地系统建设规模，完善规划区景观节点设置。

(5) 土壤环境影响

规划区开发建设及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进入周围环境中，可能造成该区域土壤污染，影响土壤生态系统的正常功能。评价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几个方面分析工业区开发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通过比较分析，规划区对土壤环境实际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四、规划实施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存在问题

(1) 大气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有：优化能源使用结构、严格执行工业废气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等，结合规划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目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规划区规划实施过程所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规划区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对进驻产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废水治理、实行污水排放总量控制，根据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不大。各项监测因子中，除粪大肠菌群、氨氮偶有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SS 满足 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三级标准。可见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3) 地下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实施过程中，主要从源头防控方面对地下水环境进行保护。为防止地下水遭受污染，工业区内各企业均从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方面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根据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

标准》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未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可见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4) 声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采用合理规划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新区交通设施、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减缓规划实施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根据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各噪声监测点在监测期间均相应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3类、4a类标准。

(5) 固体废物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工业区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主要为分类收集、尽量综合利用。河西高新区内尚未设置统一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场所，工业区内入驻企业自行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6) 生态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与评估

目前规划区内已开发区域使原有农林用地变为建设用地，区域植被数量减少，绿化面积减小。规划区通过厂区绿化及道路绿化进行生态补偿，原植被类型变为人工植被。区域景观从农业生态景观逐步变为工业区生态景观。目前工业区内未开发地块仍保持原有地貌，多为耕地或荒地，无严重水土流失现象。综上所述，工业区采取的生态减缓措施基本有效可行。

五、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规划协调性分析、跟踪评价结果分析，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对河西高新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如下：

(一) 产业定位：完善规划产业选择，严格产业准入，后续应引入具有先进技术的创新企业，侧重低能耗、低污染、低投入、高产值、产业关联度大的企业的引入；修编规划调整产业定位，将食品生产规划为允许发展类，集中布局在螺蛳粉生产集聚区内。

(二) 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整合园区用地，优化完善空间布局，确保园区工业功能分区明确、结构合理，落实好规划指导作用。合理布置入驻企业位置，留有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使其对敏感点影响最小化。合理设置绿化防护带，使敏感点与污染物之间相隔，从而减轻对敏感点的污染影响；将拆迁居民集中安置在规划区范围内的居住用地上，周围应设置良好的绿化景观隔离带，且工业组团内部项目引入时应考虑合理布局、并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同时对居住区上风向现有的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加强管理。

(三) 建筑建材制造业属于本规划区限制引入的行业。因此建议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将其搬出本规划区。在搬出本园区之前，各企业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③不得扩建；④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四) 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粉尘、NO_x 及 VOCs 治理要求，减少工业粉尘 NO_x、及 VOCs 的排放。

(五) 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规划区污水集中收集排放。结合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纳污情况，建议新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后外排。

（六）风险防控：园区应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加快园区风险应急设施建设，制定定期应急演练方案并实施。区内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并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七）环境管理：完善规划园区环保管理体系。建议园区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规划，以指导园区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开展。督促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厂房转租情况的记录，督促转租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及时更新转租企业的资料情况；企业应加强内部的台帐管理，加强对企业内部环保台帐管理的检查；落实区域环境监测计划。

六、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规划分析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对规划区实施过程中的规划用地范围、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布局、企业现状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等方面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评价，从环保角度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协调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规划方案在下一步实施过程中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客观，章节设置基本合理，提出的下一步实施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在根据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实施的环境决策参考依据。

《报告书》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1、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2019.3.8），梳理报告书的相关评价内容，完善园区跟踪评价内容。

2、分析完善园区入驻企业与规划产业不符的原因，分析目前企业的运营对规划布局及规划区域环境是否造成影响，分析园区管委会对不符合规划布局及规划产业企业的搬迁、转产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根据柳州市政府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3、区域有机废气污染是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说明区域有机废气污染是否引起居民投诉；应细化分析区域各企业有机废气污染情况及治理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存在问题，细化提出控制和建设性意见；目前，区域工业和现状居住区、规划居住区混杂，应细化有机废气影响及规划布局环境合理性、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4、完善环评合法手续完成情况说明，对没有合法环评手续的企业，应如何处理，明确要求；补充规划区企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可发放存在的问题（自主验收不能严控措施建设要求、排污许可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不一致等），提出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5、补充分析园区内部产业链，循环经济及资源循环利用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6、按专家和代表提出的其他依据修改。

“报告书”技术专家组

2021年12月23日

张少辉 李桂林 黎志忠 王林 邓志华

附件 7：原辅料 MSDS 报告

①PVC 树脂



产品名称：PVC - SIAMVIC ® 370HD, 367NK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最初编制日期：20-六月-2019

修订日期 05-三月-2020

版本号：02

SDS 编号：VNT-05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无资料。
化学品英文名	PVC - SIAMVIC ® 370HD, 367NK
企业名称	VINY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	2, I-3 Road, Map Ta Phut Industrial Estate, Tambon Map Ta Phut, Amphur Muang, Rayong, 21150 泰国 .
电话号码	+66 38 925 000
传真	+66 38 683 048
电子邮件地址	vnt.sds@agc.com
网站	www.vinythai.co.th
中国的紧急电话号码	中国境内24小时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已签委托协议>)
应急电话	Verisk 3E (Access Code 335170) Europe (GB)+44 20 35147487 Americas (US)+1 760 476 3962 Middle East / Africa (US)+1 760 476 3959 Asia Pacific (TH)+66 21056177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塑料工业
最初编制日期	20-六月-2019
修订日期	05-三月-2020
替代日期	20-六月-2019
SDS 编号	VNT-05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已被评估和/或测试其物理、健康和环境危害，且适用于以下分类。

紧急情况概述 无资料。

危险类别
未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警示词 无。
危险性说明 物质不符合分类的标准。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事故响应 操作后洗手。
安全储存 远离禁忌物保存。
废弃处置 根据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废弃物和残余物进行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异常的火灾或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

持续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

环境危害

产品不被分类为环境有害物质。然而，这不排除大量的和经常的泄漏物可能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或损害。

补充信息

无。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物质

化学名称	浓度 (%)	登记号 (CAS号)
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99 - <=100	9002-86-2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从尘土飞扬的环境中移除受试者并让他吹鼻子。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受污染的衣物。 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如方便操作, 应摘去隐形眼镜。
经口	如感觉不适, 求医/就诊。 不要用嘴给无知觉或痉挛的患者喂食。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由产品产生的颗粒引起的机械刺激。
对施救者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症状处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粉末。二氧化碳 (CO2)。 适用于周围环境的物质的灭火剂灭火。
不合适的灭火剂	不适用。
特别危险性	产品抵抗点火并且不会促进火焰蔓延。 与空气混合时粉尘爆炸的风险有限, 但在特定条件下 (见第9节)。 在火灾条件下形成危险的分解产物。 气态氯化氢 (HCl)。
特殊消防程序	防止产生粉尘。 喷雾状水来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火灾发生后, 迅速进行清洁暴露在烟雾中的表面, 以限制设备损坏。 发生火灾时, 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对消防人员的防护	无异常的火灾或爆炸危险。
一般火灾危险	采用标准灭火程序并考虑其他涉及材料有关的危险。
特定的方法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处理人员	参见SDS第8部分个体防护的说明。扫起或真空收集泄漏物, 并置于适当的容器中以待处置。请参阅第7节和第8节中列出的保护措施。
应急人员	扫起或真空收集泄漏物, 并置于适当的容器中以待处置。 请参阅第7节和第8节中列出的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释放到环境中去。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清除时避免产生粉尘。 参见SDS第13部分废弃处理的说明。保存在可密封的容器中, 然后移到安全的地方。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无资料。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采取防静电生成的措施。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来操作。避免长期暴露。
安全储存	远离火源-禁止吸烟。 温度应控制在不超过 40 °C。 为保持产品的质量, 不要储存在受热或阳光直射处。 储存在密闭的容器中。 保持容器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良好处。 当转移材料时, 将容器接地并连接。 防止产生粉尘。 储存远离不相容材料 (参见SDS第10部分)。 适用材料: 所有材料。 有关其他信息, 请与供应商联系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材料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07) 类型	标准值	形状
聚氯乙烯 (CAS 9002-86-2)	PC-TWA	5 mg/m3	总尘。

生物限值	没有该成分的生物接触限值。
监测方法	依照标准监控程序。
工程控制措施	使用时不要吃、喝或吸烟。应采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速率应与具体条件匹配。如可行, 采用过程封闭、局部通风, 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气中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未建立接触限值, 维持空气中浓度水平到可接受的水平。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旦有呼吸性粉尘, 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来操作。根据EN 143使用过滤器类型。在分解的情况下(参见第10节), 带有组合型B-P2滤芯的面罩。
手防护	佩戴适当的抗化学手套。
眼睛防护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需穿上合适的防护衣服。
卫生措施	始终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例如处理过该物质之后, 在饮食、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洗涤工作服和防护设备, 以除去污染物。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性状	固体。
形状	粉末。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	无资料。
燃烧限值 - 下限 (%)	无资料。
燃烧限值 - 上限 (%)	无资料。
爆炸限值 - 下限 (%)	无资料。
爆炸限值 - 上限 (%)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无资料。
密度	1.38 g/cm ³
溶解性	
溶解性(水)	不溶性
分配系数(辛醇/水)	无资料。
自燃温度	450 °C (842 °F) in layer 650 °C (1202 °F) 浑浊的
分解温度	>= 120 °C (>= 248 °F) 延长的暴露时间(约3小时) >= 250 °C (>= 482 °F) 简要曝光
易燃性(固体, 气体)	产品抵抗点火并且不会促进火焰蔓延。 燃烧等级: BZ1 (无点火)
其他数据	
体积密度	300 - 650 kg/m ³
爆炸特性	不具有爆炸性。 粉尘爆炸类别: ST1 (弱爆炸性, 仅在特定条件下)。
氧化特性	没有氧化性。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无资料。
稳定性	在推荐的储存条件下可以保持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日照。 湿气。 避免温度超过分解温度。 接触禁配物。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氯化氢。 一氧化碳。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
接触途径	吸入。
症状	无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 不可能进行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无数据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呼吸过敏性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 不可能进行分类。
皮肤过敏性	无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
致癌性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 不可能进行分类。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专题论文。 致癌性的综合评价	
聚氯乙烯 (CAS 9002-86-2)	3 尚不能确定对人有致癌作用。
生殖毒性	由于部分或完全缺乏数据, 不可能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
慢性影响	无数据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生物降解。
生物积累性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本品与水不混溶, 将在水面扩散。
其它有害效应	无数据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 可以在符合当地法规的情况下进行填埋。
污染包装物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 回收和循环使用情况, 请征询制造商/供应商。
地方处置法规	必须在具有当局颁发的许可证的焚烧厂里进行烧毁。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IATA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IMDG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 准则散装运输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聚氯乙烯 (CAS 9002-86-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未受管制。
关于新化学物质的环境管理的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家或地区	名录名称	列入名录 (是/否) *
中国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	是

* "是" 表示该产品所有成分符合所在国的物质名录法规要求
"否" 表示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没有列入或豁免列入相关国家的物质名录。

其他法规

本安全数据单遵照了以下国家标准以及相关法规: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200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危险货物 包装标志 (GB190-20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91-2009)

国际运输规定

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蒙特利尔协议

不适用。

京都议定书

不适用。

巴塞尔公约

不适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EPA: 建立数据库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2268-2012: 危险物品名表。
NLM: 危险物质资料库
美国. IARC (国际癌症研究署) 关于化学试剂职业暴露的专著

免责声明

VINY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无法预计本信息、百事产品或其他制造商的产品与百事产品一起使用的情况。用户有责任确保产品加工、贮藏和弃置的安全条件, 并承担因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伤害、损害或损耗责任。表中资讯是在目前可以获得的最佳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

更新日期: 第3节 (2020. 3)

②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弹性 PVC 的增塑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产品名称：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化学品英文名：Diisononyl Phthalate

企业名称：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木路 8 号

邮 编：225400

传 真：0523-87960206

联系电话：0523-87512626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技术说明书编码：TZ-002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弹性 PVC 的增塑剂，该 PVC 可用于建筑和工业用途，以及耐用消费品。不可用于能被送入口中的儿童玩具。见 15 部分。不可用于食品添加剂或饲料添加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相关法规，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物理化学危险：该产品能够累积静电荷，也许会引起点燃。

健康危害：可能会刺激眼、鼻、喉及肺。

环境危害：无明显危害。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99.5%	68515-48-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吸入:** 避免进一步吸入接触。对于那些提供帮助的人员,应使您或者其他人避免吸入。进行充分的呼吸防护。如果出现呼吸刺激、头昏、恶心、或者神志不清,请立刻就医。如果呼吸停止,请使用机械设备帮助通风,或者进行嘴对嘴人工呼吸急救。
-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的部位。
- **眼睛接触:** 用水彻底冲洗。若发生刺激,寻求医疗援助。
- **食入:** 通常不需急救。如果感觉不适请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使用消防水雾、泡沫、干粉或者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疏散该地区。防止控制火灾或稀释的流出液流入河川、下水道或饮用水源。消防员应使用标准防护设备,在密闭空间需使用自给式呼吸器(SCBA)。用喷水的方式使暴露于火灾的表面降温并保护工作人员。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接触溢漏的产品。因物料毒性或可燃性而需要时,警告或撤散周围及顺风区的居民。有关个人防护装备,参阅第八部分。在发生溢出或泄漏意外的情况下,应根据所有适用法规向有关部门通报。

环境保护措施: 大量溢漏:在远离溢漏液体处构筑防护堤,以便随后的回收和处理。防止进入水道、下水道、地下室或者封闭区。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陆地泄漏: 消除所有引火源(在现场区域禁烟、禁火焰、火花或明火)。如果没有危险,可以采取行动阻止泄漏。用干土、沙或其它非燃性物料盖好后移至容器内。通过泵或者使用合适的吸附剂回收。水上泄漏: 如果没有危险,可以采取行动阻止泄漏。立即使用栏油栅限制溢漏范围。警告其它船只。从表面撤去或者使用合适的吸附剂除去。征求专家意见。使用分散剂前征求专家意见。水上泄漏事故或陆上泄漏事故处理建议是根据该产品最可能的泄漏情

况提出来的;然而,地理条件、风、温度以及波浪、流向和流速(对于水上泄漏的情况)都可能对所采取的合适方案有很大影响。为此,应咨询当地专家。注意:当地法规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规定或限制。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与皮肤接触。若产生烟雾或蒸气,提供足够的通风。防止少量溢出和泄漏,避免滑倒危险。不得明火、热源或引火源附近处理、存放或打开。保护物料免受阳光直接照射。该产品能够积累静电荷,会引起电火花(点火源)。当该产品用散装处理时,电火花会引燃任何来自液态或残留物的可燃蒸气(例如装载的切换操作)。使用适当的连接和/或者接地的程序。但是,连接及接地也许不能消除静电累积的灾害。咨询当地适用的标准做为指南。

储存注意事项: 容器的选择,例如:储存容器,也许会影响静电聚集和分散。不可存放于开口或者无标识容器中。保持容器盖紧。小心处理容器。缓慢开启以控制可能有压力释出。置于阴凉、通风良好处。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MAC (mg/m ³):	-	PC-TWA (mg/m ³):	5
PC-STEL (mg/m ³):	-	TLV-C (mg/m ³):	-
TLV-TWA (mg/m ³):	-	TLV-STEL (mg/m ³):	-

生物限值: 没有指定生物限值。

监测方法: 溶剂洗脱—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防护级别和所需的控制措施的种类根据潜在的接触条件不同而不同。可供选择的控制措施包括:为不超出接触限量需要充分地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工程控制设施不能保证空气污染物浓度在足以保护工人健康的一定水平以下,则最好佩戴经过认可的呼吸器。呼吸器的选择、使用和维护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如适用。对该材料可选的呼吸器类型可考虑包括:半面型过滤式呼吸器 P 型过滤材料。

在空气传播浓度高的环境中,使用经认可的自给式呼吸器,在正压方式下工作。带有逃生瓶的自给式呼吸器适用于氧气不足、气体/蒸气预警告特性指标差,或者空气过滤器负荷过载的情况。

眼睛防护: 若可能会接触,建议使用配有侧护罩的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如果长时间或反复接触, 推荐使用耐化学和油品的工作服。

手 防 护: 若可能会长期或反复接触, 建议戴抗化学物质手套。若可能与前臂接触, 则需戴长手套。氯丁橡胶, 使用腈类手套。

其他防护: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如在处理该之产品后洗手, 以及吃饭、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清除污染物。丢弃不能洗净的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 无味液体。

pH 值: 未制定

熔点/凝固点(°C): -48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287

密度(g/cm³): 0.973 20°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

相对密度(水=1): 0.973 20°C

燃烧热(kJ/mol): 未制定

饱和蒸气压(kPa): < 0.001 20°C

临界压力(MPa): 未制定

临界温度(°C): 未制定

闪点(°C): >200

n-辛醇/水分配系数: 8.8

分解温度(°C): 未制定

引燃温度(°C): 未制定

爆炸下限[% (V/V)]: 0.3

爆炸上限[% (V/V)]: 1.7

易燃性: 不适用。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状况下产品是稳定的。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过度的热。高能点火源。

危险分解产物: 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₅₀(mg/kg): 5000

大鼠吸入 LC₅₀(mg/1/4h): >4.4

家兔经皮 LD₅₀(mg/kg): >3160

皮肤刺激或腐蚀: 家兔, 无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家兔, 无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豚鼠，不引起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鼠伤寒沙门氏菌，代谢活化作用，阴性。

致癌性：IARC:2B-第 2B 组：可能对人类致癌。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半数致死浓度 LC₅₀：>102mg/l/96h(斑马鱼)

生长抑制：>74mg/l/48h(水蚤)

静态试验 EC₅₀：>88mg/l(近具刺链带藻)

持久性和降解性：好氧的，暴露时间 28d。结果：81%快速生物降解。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虹鳟)生物富集因子(BFC)：<3。

土壤中的迁移性：被土壤吸附。

其他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处理该产品适宜的方法有在监督下焚烧处理，最好能量再用，或根据适用法规和在处理时材料的特性采用适当的再利用方法。

-**不洁的包装：**(适用处)：空容器可能含有残留物并可能有危险。在没有合适的指导时，请不要试图再灌装或清洁容器。空的圆桶应被完全放流干净并安全存放好，直到它们被合适的修复或处理。空容器应通过合适的合格的或授权的单位依照政府法规来回收，修复或处理。请不要加压，切割，焊接，硬焊，锡焊，钻孔，抛光或将这些容器暴露于热源，明火，火星，静电，或其它火源。它们可能爆炸并导致伤残或死亡。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3082

联合国运输名称：对环境有害物质，液体，未另作规定。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第 9 类

包装类别：III

包装方法：200kg 铁桶；槽罐车。

海洋污染物（是 / 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符合相关运输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9-2013）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等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填表部门：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品管课

填表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

数据审核单位：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不负任何责任。

③ 聚氯乙烯塑溶胶专用增粘剂 YL-Z533

产品安全说明书

版本 3.1
制订日期 1/15/2020



说明书编号 YLZNJ-003
印刷日期 1/16/2020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氯乙烯塑溶胶专用增粘剂 YL-Z533 增粘剂(附着力促进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Adhesion promoter for PVC Plastic YL-Z533 (Adhesion Promoter)
企业名称: 无锡市益良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
邮编: 214107
电子地址邮件: simon@ylgchn.com
传真号码: 0510-88757117
企业应急电话: 0510-88722302
技术说明书编码: YLZNJ-003

2.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类别	CAS No.	含量
树脂	低分子聚酰胺	70024-79-2	90%
溶剂	脱芳油	8008-20-6	10%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健康危害: 对皮肤无刺激, 食入有害。 环境危害: 在生态环境方面的测试目前还缺乏具有价值的结果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清洗皮肤, 对皮肤无刺激性伤害。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冲洗至少 15min, 就医。
食入: 催吐, 喝水或是果汁, 就医。

5. 消防措施

危险性特性: /

有害燃烧产物: 发生燃烧, 除了会生成 CO₂ 和 CO 外, 没有其它有害气体生成。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水、干粉、一氧化碳灭火器。

产品安全说明书

版本 3.1
制订日期 1/15/2020



说明书编号 YLZNJ-003
印刷日期 1/16/2020

6.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大量的粘稠物要用泵来抽取, 少量的话使用吸收性材料(如沙)来吸取并用大量水冲洗。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面具(半面罩), 戴防护眼镜, 穿防护渗透工作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操作后, 涂护肤霜, 脱去被污染的工作服。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护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 PVC 或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 淋浴更衣, 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9. 理化特性

- 物理状态: 粘稠液体
- 颜色: 琥珀色
- 粘度: $10 \pm 2 \text{Pa}\cdot\text{s}$
- 胺值: $300 \pm 15 \text{mgKOH/g}$
- 密度: $1.0 \pm 0.1 \text{g/ml}$ (25°C)
-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微溶于丙酮、乙醇
- 主要用途: 汽车工业用 PVC 抗石击车底涂料和密封胶专用增粘剂为良好地附着于电泳漆板, 具有优异的粘和和机械性能。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产品安全说明书



版本 3.1
制订日期 1/15/2020

说明书编号 YLZNJ-003
印刷日期 1/16/2020

禁配物:禁止与酸接触,会和环氧树脂进行聚合反应。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口服,未定。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在高浓度下溶剂会刺激眼睛及呼吸道,引起头痛、头昏眼花、神经系统紊乱等症状。

刺激性:对皮肤无刺激性。

12. 生态环境信息

生态毒性效应 水生毒性:无数据

对其他生物的毒性: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 流动性:无数据

生物蓄积性:无数据

13. 法律法规信息

国家	法律法规条例	NOTIFICATION
中国	SEPA	已列入
美国	TSCA	已列入
欧洲	EINECS	已列入
澳大利亚	AICS	未列入
日本	ENCS	已列入
韩国	ECL	未列入
菲律宾	PICCS	已列入
加拿大	DSL	未列入

14.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依操作规程在专用燃烧炉中进行,不可倒入下水道或水中。包装材料在清洗后可重复使用,清洗用的溶剂与该产品一样的方法处理。

15. 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铁桶包装,180kg/桶

运输注意事项:防潮。

产品安全说明书

版本 3.1
制订日期 1/15/2020



说明书编号 YLZNJ-003
印刷日期 1/16/2020

16. 其他信息

此规范是建立在我们已有的知识和经验基础上的，是从安全角度提出的，所有这些内容不能作为法律条款而使用在某些特殊场合。

附件 8：《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汽车用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3 月 04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汽车用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33652	纬度	24.343311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13号4号厂房		

2 报告初步结论

: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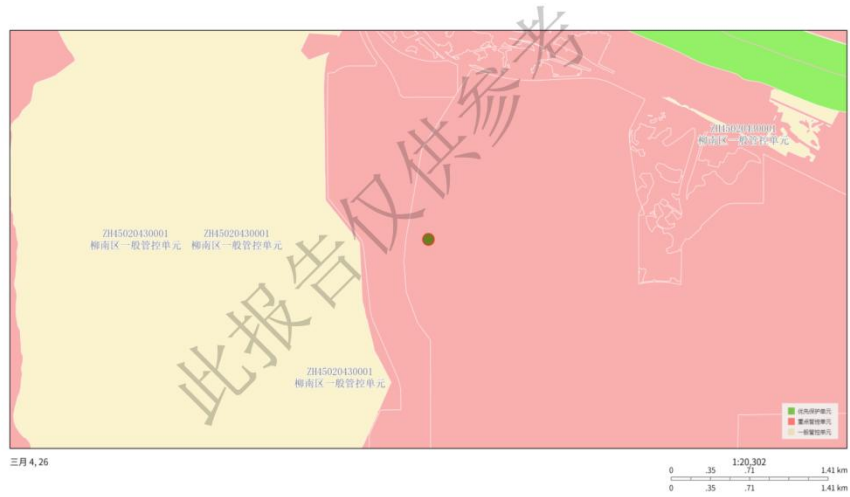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42000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042310001	柳州市柳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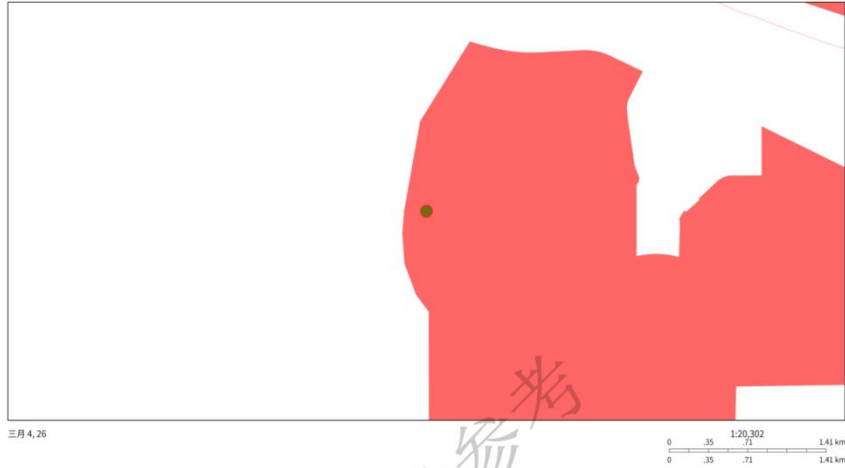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是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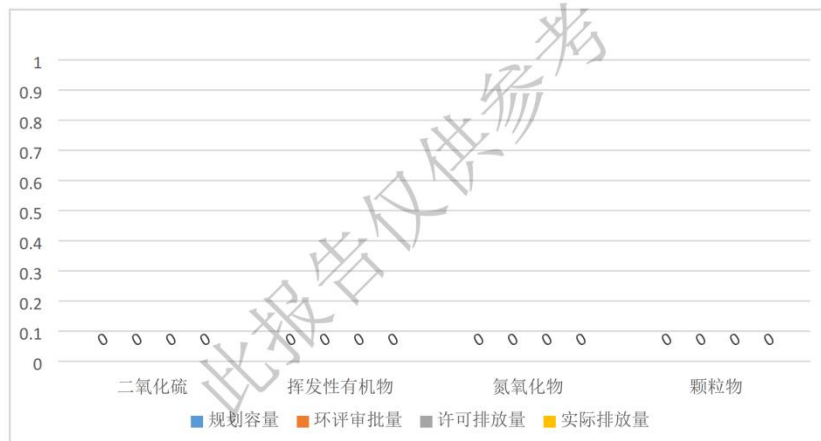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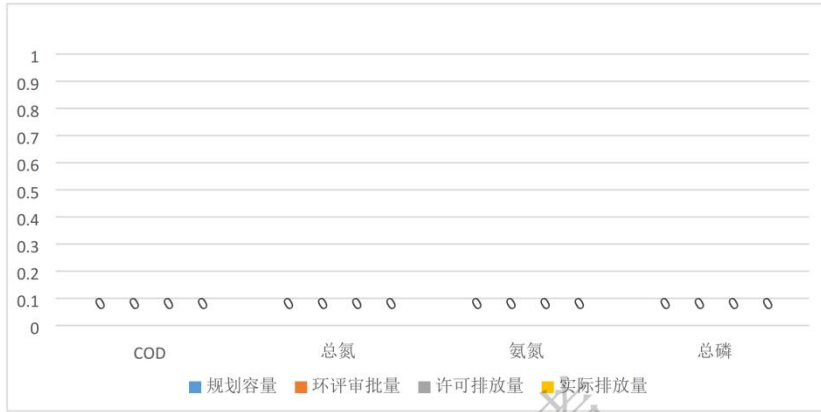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

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

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